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3+N 年。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约定赎回时到期
本期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级别：	AAA/稳定

发行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二零二六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和文件查询地址”。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录	3
重要提示	5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5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7
三、主动债务管理	9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的提示	9
五、发行条款提示	10
第一章 释义	11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1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3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其他特有风险	20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3
一、主要发行条款	23
二、发行安排	25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28
一、募集资金用途	28
二、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管理的承诺	30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31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33
一、基本情况	33
二、历史沿革	33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5
四、发行人独立性	39
五、发行人下属主要企业	40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	43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49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4
九、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	69
十、发行人经营方针和战略	69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70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76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基本情况	76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88
三、有息债务情况	107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11
五、发行人或有事项	117
六、受限资产情况	117
七、衍生产品情况	118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18
九、海外投资情况	118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18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119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19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120

三、 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120
四、 发行人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123
第八章 发行人2026年1-6月基本情况	124
一、 发行人2026年1-6月经营情况	124
二、 发行人2026年1-6月财务情况	125
三、 发行人2026年1-6月资信变动情况	127
四、 财务报表	127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35
第十章 税项	136
一、 增值税	136
二、 所得税	136
三、 印花税	137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139
一、 置换	139
二、 同意征集机制	139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44
一、 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44
二、 信息披露安排	144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48
一、 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48
二、 持有人会议权限与议案	148
三、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49
四、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151
五、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53
六、 其他	155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57
一、 违约事件	157
二、 违约责任	158
三、 偿付风险	158
四、 发行人义务	158
五、 发行人应急预案	158
六、 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59
七、 处置措施	159
八、 不可抗力	160
九、 争议解决机制	161
十、 弃权	161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162
一、 发行人	162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162
三、 律师事务所	162
四、 会计师事务所	163
五、 信用评级机构	163
六、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64
七、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164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和文件查询地址	165
一、 备查文件	165
二、 文件查询地址	165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67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未来经营支出增长带来偿债压力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491,582.03 万元、4,637,621.20 万元、3,464,527.33 万元和 3,565,898.62 万元，有息债务分别为 3,027,553.52 万元、3,243,585.87 万元、3,170,133.91 万元及 3,171,648.35 万元，近三年负债规模整体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未来几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发行人需要通过综合利用补充资本金、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渠道来筹措资金，负债规模将随之持续增长，发行人可能面临融资杠杆加大、流动性风险趋高、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偿债产生一定影响。

2、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风险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411.74 万元、91,159.61 万元、38,063.41 万元及 5,620.5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386.69 万元、-35,030.48 万元、14,109.56 万元及 38,202.35 万元。

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存在阶段性波动，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发行人投行化转型，收入结构适应性调整，相关业务产生的收入，遵循会计准则，于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列报，未反映在营业收入科目。2025 年度及近一期投资收益科目增长显著；二是报告期内，国内不良资产交易活跃度有所下行，公司资产转让规模及处置节奏有所放缓。同时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存量资产处置收益收窄，营业收入、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入阶段性回落；三是发行人基于宏观及底层资产市场变化，计提减值及调整资产公允价值，夯实资产质量，阶段性对公司利润表现产生一定影响。

3、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业务局限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广东省第二家取得原中国银监会备案的拥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业务覆盖整个广东省，在广

东省内具备绝对的业务优势，呈现较强的区域特征。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由于成立于特殊时期且承担特殊任务，各级政府在税收、外部融资及业务资质等方面都给予了较大优惠，而发行人难以充分享受到其他地区政府的优惠政策，且在不良资产处置业务模式和跨区域经营方面受到限制，因此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务长期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情形提示

经排查，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的情形，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和 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大幅下降，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202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大幅下降。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 91,159.61 万元、-134,695.82 万元和-35,030.48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52.38%、778.80%和 327.67%；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6,958.80 万元，同比下降 111.89%。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分别为 38,063.41 万元和-233,927.30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58.25%和 73.67%。202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6,827.68 万元同比下降 73.68%；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06,638.03 万元，同比下降 148.59%。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受宏观环境、行业周期、业务结构转型及审慎会计核算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发行人营收、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存在阶段性波动，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发行人投行化转型，收入结构适应性调整，相关业务产生的收入，遵循会计准则，于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列报，未反映在营业收入科目。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投资收益科目增长显著；二是报告期内，国内不良资产交易活跃度有所下行，公司资产转让规模及处置节奏有所放缓。同时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存量资产处置收益收窄，营业收入、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入阶段性回落；三是发行人基于宏观及底层资产市场变化，计提减值及调整资产公允价值，夯实资产质量，阶段性对公司利润表现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实施投行化转型战略，聚焦上市公司纾困与产业价值提升，

转型成效逐步显现，2025 年净利润已实现扭亏为盈，2026 年 1-6 月营业利润显著改善。后续随着转型业务持续落地、存量资产盘活处置有序推进，公司盈利质量与经营韧性将持续提升。

2、发行人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2025 年 2 月，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梁镜华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杨晓民和张伟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任苏俊杰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吴勇高和颜康富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2025 年 5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姚博元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本次总经理变动是公司董事会换届引起。

上述变更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存续期内债券的本息偿付。

3、取消监事会

2025 年 9 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及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人事变动已经由有权机构决议通过，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2025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为-155,600.61 万元，占发行人 2024 年末净资产的 15.40%，超过发行人 2024 年末净资产 1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环境波动，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公司前期开展的投资业务和重组重整业务加大计提减值所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构成为债权投资和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

公司严格依照风险管理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变化，进行减值计提。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踪市场走势与底层资产变动情况，秉持审慎原则进行减值计提。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发行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其在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5】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特

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同意征集机制”章节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5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五、发行条款提示

本次中期票据包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本公司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次中期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敬请投资者关注。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企业/企业/广州资产	指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越秀资本/越秀金控	指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粤民投	指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恒健控股	指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粤科金融	指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恒运	指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欣瑞投资	指广州市欣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MC	指资产管理公司
银监会	指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中期票据	指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簿记管理人	指根据“承销协议”约定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主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并已在“承销协议”中被发行人委任的承销机构
主承销方	指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并接受发行人委任负责承销“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若有）/副主承销商（若有）
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方的邀请，共同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承销的承销机构
承销团	指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发行人律师/中伦	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销协议	指主承销方为与其他承销商共同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签署的用于明确各方在承销活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协议，即《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方为与其他承销商共同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签署的用于明确各方在承销活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协议，即《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方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注册金额	指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核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有效期
工作日	指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经营支出增长导致债务持续增长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491,582.03 万元、4,637,621.20 万元、3,464,527.33 万元和 3,565,898.62 万元，有息债务分别为 3,027,553.52 万元、3,243,585.87 万元、3,170,133.91 万元及 3,171,648.35 万元，近三年末负债规模整体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未来几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发行人需要通过综合利用补充资本金、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渠道来筹措资金，负债规模将随之持续增长，发行人可能面临融资杠杆加大、流动性风险趋高、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偿债产生一定影响。

2、再融资风险

随着发行人投资规模扩大，且前期投入和资产处置后资金回笼之间有一定的时间周期，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目前，发行人主要依靠债券融资和银行借款方式筹集资金。若行业融资政策或金融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无法及时、足额筹集业务经营所需资金，相关项目的投资进展将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6,667.33 万元、-26,958.80 万元、287,959.56 万元和 73,264.27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展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的现金流收支节奏存在阶段性差异。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可能会对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降低发行人抵御风险能力。

4、公允价值变动影响营业利润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41,677.42 万元、-79,168.01 万元、-43,828.36 万元和 -14,877.91 万元，在市场波动剧烈时，金融资产可能面临价格波动，若公允价值下降，可能会降低发行人当期的盈利水平。

5、不良资产减值风险

发行人业务受整体经济环境和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影响较大，近三年及一

期末，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4,149.67万元、-35,920.36万元、-155,600.61万元和-3,584.67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高，主要原因系出于审慎考虑发行人加大减值计提力度。未来若发行人持有的资产持续发生减值，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不良资产处置周期对发行人资金占用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不良资产类业务规模较大，发行人虽然制定了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但由于发行人资产处置类业务处置一般周期 1-5 年，重组类业务一般周期 3-5 年，叠加宏观经济运行压力可能进一步拉长处置周期，因而发行人面临着不良资产处置周期对发行人资金占用较长的风险。

7、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风险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411.74 万元、91,159.61 万元、38,063.41 万元及 5,620.5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386.69 万元、-35,030.48 万元、14,109.56 万元及 38,202.35 万元。

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同期下降 50,417.17 万元，同比降幅为 327.67%，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主要系受外部环境影响，一方面不良资产处置周期拉长，发行人传统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开展节奏有所放缓，当期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发行人从审慎角度出发，主动计提资产减值。

公司自 2024 年实施投行化转型战略以来，聚焦上市公司纾困与产业价值提升，相关业务布局已初见成效，2025 年已实现净利润扭亏为盈，并在 2026 年一季度营业利润有较大提升。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由于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特点，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而发生变化。近年来，宏观经济面临相对较大的下行压力，

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者不愿意按时履行偿债义务，或者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动而使公司的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涉及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而使公司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如果未来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敞口扩大以及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从而对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可能面临信用风险。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发行人因利率、汇率、市场价格（股票价格和商品市场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的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根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最大收益。由于发行人的融资方式主要是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因此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此外，在市场流动性紧张，利率提高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盈利性可能会有一定影响。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包括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深度有限或市场动荡，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的潜在来源主要包括项目回收资金进度有可能滞后于预期、融资能力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匹配、流动性储备不足等。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操作风险既可能发生在前台业务部门，也可能发生在中后台支持部门。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虽然已经构建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建立职责明确的组织架构、制定完善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任何控制

制度都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为发行人规模的扩大、更加复杂的业务流程、日益变化的外部环境、违法行为的侵害、执行人员的认知不足等，导致流程不清晰，未严格按流程执行，或发生操作失误，或操作人员主观故意等，使内控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或失去效用，产生财务上与声誉上的损失，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发行人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发行人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的监控，在日常管理中建立健全舆情监测、处置、报告的工作机制，对负面舆情主动应对，制定声誉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风险信息沟通畅通。

7、行业竞争压力加大风险

目前我国不良资产市场参与者已形成了“5+地方系+银行系+外资系+N”的多元化格局，市场化程度进一步加强，发行人作为广东省内第二家地方不良资产管理公司，面临着与省内其他地方不良资产管理公司和五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竞争的压力，如何提升不良资产获取和运作能力是公司面临的主要挑战。

8、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2025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166.14 万元，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323.00 万元，若公司与控股股东或下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不公允，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9、宏观经济变化风险

由于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特点，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宏观经济及房地产市场的波动而发生变化。近年来，宏观经济仍存阶段性扰动因素，房地产行业处于深度调整阶段，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人才储备风险

在公司组建和发展过程中，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的专业人员为公司创造了重要的价值，引进并充分发掘优秀人才已成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实现的重要保证。目前公司选聘并培养了不少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来不能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以留住并吸引更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优秀专业人才，将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从而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会导致企业董事和高管出现缺位的情形，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需要关注公司因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3、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较多兼职情况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除职工代表董事外，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不设监事及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由于发行人股东越秀资本、恒健控股、粤科金融及广州恒运均为国有企业，提名的董事存在较多兼职的情况，因此需要关注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变动引发的公司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2012 年，财政部、原银监会下发《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财金〔2012〕6 号），允许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可以批准设立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2013 年，原银监会下发《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5 号），划定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资质认可条件及业务范围。2016 年，原银监会下发《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738 号），取消了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资产不得对外转让以及受让主体的地域限制，并允许有意愿的省市增设一家资产管理公司。银保监会于 2019 年 2 月就《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内部征求意见，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端、资金来源等作了进一步规范。2019 年 7 月 5 日，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 号，下文简称“153 号文”），进一步完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地方 AMC”）监管框架。2025 年 7 月 1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5〕16 号），进一步明晰完善地方 AMC 监管职责分工，对地方 AMC 的定位确认为“专注主业、服务地方”，要求地方 AMC 近三年年均收购金融不良资产投资额占新增投资额的比重不低于 30%，凸显地方 AMC 聚焦不良资产主责主业的政策导向。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坚持不良资产管理业务为主业，作为广东省第二家取得原中国银监会备案的拥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近年来受到政策上的诸多利好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良好。但如果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国家或者地方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国家有关金融不良资产处置政策、准入条件等，国有资产重组收购等政策变化，都可能影响其经营发展，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2、货币政策变动的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存续期内，国家经济政策及货币政策变动可能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从而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定价与估值，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3、法律风险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

善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以及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五）特有风险

1、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业务局限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广东省第二家取得原中国银监会备案的拥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业务覆盖整个广东省，在广东省内具备绝对的业务优势，呈现较强的区域特征。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由于成立于特殊时期且承担特殊任务，各级政府在税收、外部融资及业务资质等方面都给予了较大优惠，而发行人难以充分享受到其他地区政府的优惠政策，且在不良资产处置业务模式和跨区域经营方面受到限制，因此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务长期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2、估值定价存在偏差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资产权属关系、资产法律关系与状态、抵质押价值等方面进行内外部评估，但由于市场情况变化，收购时的估值定价可能会与处置时的实际变现存在一定偏差，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其他特有风险

（一）发行条款相关的风险

1、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的风险

本次中期票据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赎回本次中期票据，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赎回权时没有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中期票据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1、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后，预计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16%、82.11%、75.90%和 73.47%，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本次中期票据时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中期票据的发行及后续赎回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2、会计税务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及《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19]64 号），通过条款的设计，本次发行的永续票据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税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已发行的永续票据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出现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3、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中期票据票面利息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8,203.22 万元、-15,545.22 万元、-5,715.77 万元和 32,444.8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386.69 万元、-35,030.48 万元、14,109.56 万元和 38,202.35 万元。目前可分配利润对本次中期票据利息覆盖率较高。根据发行条款，如果发行人在本次中期票据存续期内不行使赎回权，票面利率将跃升，发行人或将面临净利润不足以覆盖本次中期票据利息的风险。此外，如果公司未来由于亏损等原因导致可分配利润减少无法覆盖本次中期票据利息，可能产生公司被动递延支付利息的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后，预计将会降低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4%、-3.53%和 1.34%。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本次中期票据时行权，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回升，中期票据的发行及后续赎回将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5、清偿顺序列于普通债务之后的风险

本次中期票据破产清算清偿顺序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未针对非金融机构次级债的破产清算清偿顺序做出强制性规定，本次中期票据破产清算清偿顺序的合同安排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导致次级债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124.10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5亿元，中期票据45亿元，公司债74.10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MTN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20亿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人民币5亿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N年。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365天，闰年366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即100元）
利率确定方式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期	2026年【】月【】日
发行日	2026年【】月【】日
起息日	2026年【】月【】日
缴款日	2026年【】月【】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月【】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月【】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本期中期票据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2029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票面利率重置日	本期中期票据以第3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3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每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15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150BPs，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日	无
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托管机构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引用自报告《2026年度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61244M-01），本次引用已经评级机构书面确认。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进措施	无信用增进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持有人救济条款	如果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

	商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
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中期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赎回日	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赎回选择权	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赎回方式	发行人如果选择赎回，则于赎回日前2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于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情形时，直至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依财政部规定要求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事项除外）； （2）减少注册资本
强制付息事件	在本期中期票据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依财政部规定要求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事项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月【】日 9:00 至 2026 年【】月【】日 18:00，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月【】日 12:00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2: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

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

(一) 注册额度内募集资金运用总体规划

发行人将于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计划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可在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具体明细列表如下：

表4-1 发行人拟偿还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亿元、年、%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贷款性质	合同金额	借款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度	穿透核查情况	是否可提前偿还	是否涉及非经营项目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情况
发行人本部	广州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2,700.00	9,525.00	2023-10-25	2026-10-25	9,525.00	穿透后用于向金融机构收购不良资产，不良资产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租赁与商业服务业等	是	否	否
发行人本部	广州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1,600.00	8,700.00	2023-12-21	2026-12-20	8,700.00		是	否	否
发行人本部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6,000.00	4,500.00	2024-1-12	2027-1-1	4,500.00		是	否	否
发行人本部	光大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4,570.00	4,070.00	2024-1-29	2027-1-28	4,070.00		是	否	否
发行人本部	东莞农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	17,300.00	2024-3-28	2027-3-25	17,300.00		是	否	否
发行人本部	广州农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8,000.00	27,500.00	2024-4-15	2027-4-15	27,500.00		是	否	否
发行人本部	广发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38,000.00	36,860.00	2024-9-27	2027-9-26	36,860.00		是	否	否
发行人本部	新韩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9,125.00	7,125.00	2024-12-11	2026-12-11	7,125.00		是	否	否
发行人本部	新韩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820.00	2,820.00	2024-12-27	2026-12-11	2,820.00		是	否	否
发行人本部	光大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3,600.00	2,100.00	2024-12-30	2027-3-6	2,100.00		是	否	否
发行人本部	浦发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30,400.00	30,200.00	2025-3-31	2028-3-31	30,200.00		是	否	否
发行人本部	广州农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0	49,700.00	2025-4-3	2028-4-3	49,300.00		是	否	否
合计			216,815.00	200,400.00	-	-	200,000.00	-	-	-	-

（二）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5 亿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列表如下：

表4-2 发行人拟偿还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亿元、年、%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贷款性质	合同金额	借款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穿透核查情况	是否可提前偿还	是否涉及非经营项目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情况
发行人本部	广州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2,700.00	9,525.00	2023-10-25	2026-10-25	9,525.00	穿透后用于向金融机构收购不良资产，不良资产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租赁与商业服务业等	是	否	否
发行人本部	广州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1,600.00	8,700.00	2023-12-21	2026-12-20	8,700.00		是	否	否
发行人本部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6,000.00	4,500.00	2024-1-12	2027-1-1	4,500.00		是	否	否
发行人本部	光大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4,570.00	4,070.00	2024-1-29	2027-1-28	4,070.00		是	否	否
发行人本部	东莞农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	17,300.00	2024-3-28	2027-3-25	17,300.00		是	否	否
发行人本部	广发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38,000.00	36,860.00	2024-9-27	2027-9-26	5,905.00		是	否	否
合计			92,870.00	80,955.00			50,000.00	-	-	-	-

二、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管理的承诺

（一）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将按照交易商协会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二）发行人承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最终用途投向不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房地产、“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发行人不良资产收购业务合法合规，符合真实性、清洁性和整体性原则。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权益类投资、项目资本金出资；不用于发放委托贷款、小额贷款、保理、夹层融资、转贷等。不通过收购不良资产、融资租赁项目投放等形式，以直接或间

接的方式将资金投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房地产、“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营业范围规定的业务范畴、不超范围使用资金，不存在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重复匡算用途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将经过内部有效决议后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短期管理。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发行人承诺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提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募集资金采取资金监管模式，确保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执行受托支付。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银行账号：8110901013600700863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2581044525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资金来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191,411.74 万元、91,159.61 万元、38,063.41 万元及 5,620.5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386.69 万元、-35,030.48

万元、14,109.56 万元及 38,202.35 万元。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偿债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以及其他融资渠道。

1、稳定的经营状况

公司稳定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的根本性保障。

2、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优良的信用记录，获得了较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充足的银行授信保证了正常的资金需求，提高了公司财务管理的灵活性。

(二) 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1、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由公司指定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人员专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投资者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五章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AssetManagementCO.,LTD
法定代表人	苏俊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36,059.888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7 年 4 月 24 日
实缴资本	人民币 736,059.88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M21R72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 1 号 1 栋 506 房
联系人	何俏也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号码	020-66811827
传真号码	020-66811898
经营范围	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仅限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发起设立我省第二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意见的函》，由越秀资本、粤民投、恒健控股、粤科金融共同发起设立。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穗内核字〔2017〕第 0120170110001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7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穗工商（市局）内设字〔2017〕第 01201701100012 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同日，发行人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M21R72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 30.00 亿元，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由越秀资本、粤民投、恒健控股和粤科金融分别持股 38.00%、22.00%、20.00%和 20.0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9 年 1 月，越秀

资本与粤科金融签署了《关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协议》”),越秀资本与粤科金融将在广州资产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相关重大事项时保持一致行动,如无法达成一致,则以越秀资本意见为准。签署《一致协议》后,越秀资本将广州资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9 年 2 月,发行人股东发生变更,粤民投将所持发行人 1.43%的股权转给欣瑞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越秀资本控股、粤民投、恒健控股、粤科金融和欣瑞投资分别持股 38.00%、20.57%、20.00%、20.00%和 1.43%。

2019 年 6 月,越秀资本与粤民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粤民投将所持发行人 20.00%的股权转给越秀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越秀资本持有广州资产股权比例从 38.00%提升至 58.00%。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36,986.30 万元,由广州资产现股东越秀资本及恒健控股认缴。其中,越秀资本以现金方式出资 159,999.9984 万元,认缴广州资产新增注册资本 109,589.00 万元,持有广州资产的股权比例上升至 64.90%;恒健控股以现金方式出资 39,999.9996 万元,认缴广州资产新增注册资本 27,397.26 万元。广州资产其他股东均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00,000.00 万元变更为 436,986.30 万元。

2020 年 8 月,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发行人 1,717.8574 万元出资额(占发行人出资总额的 0.393115%)转让给广州市欣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转让完成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欣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股 64.896552%、20.00%、13.730408%和 1.373040%。

2021 年 2 月,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00,647.9066 万元,由发行人现股东越秀资本及欣瑞投资认缴。其中,越秀资本以现金方式出资 1,567,180,429.56 元,认缴广州资产新增注册资本 98,583.3935 万元;欣瑞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 32,819,569.42 元,认缴广州资产新增注册资本 2,064.5131 万元。广州资产其他股东均不参加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36,986.30 万元变更为 537,634.2066 万元。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93,311.60 万元，由发行人现股东越秀资本、恒健控股、欣瑞投资及新股东广州恒运认缴，其中，越秀资本认缴广州资产新增注册资本 43,167.24 万元；恒健控股认缴广州资产新增注册资本 15,168.64 万元；欣瑞投资认缴广州资产新增注册资本 2,045.28 万元；广州资产其他原股东均不参加本次增资。另新增一名股东，广州恒运认缴广州资产新增注册资本 32,930.44 万元。上述认缴均以现金方式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37,634.2066 万元变更为 630,945.8020 万元。

2023 年 10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越秀资本以 14,587.98 万元收购欣瑞投资所持有发行人 1.6023%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越秀资本、恒健控股、粤科金融、广州恒运分别持股 69.02%、16.26%、9.51%、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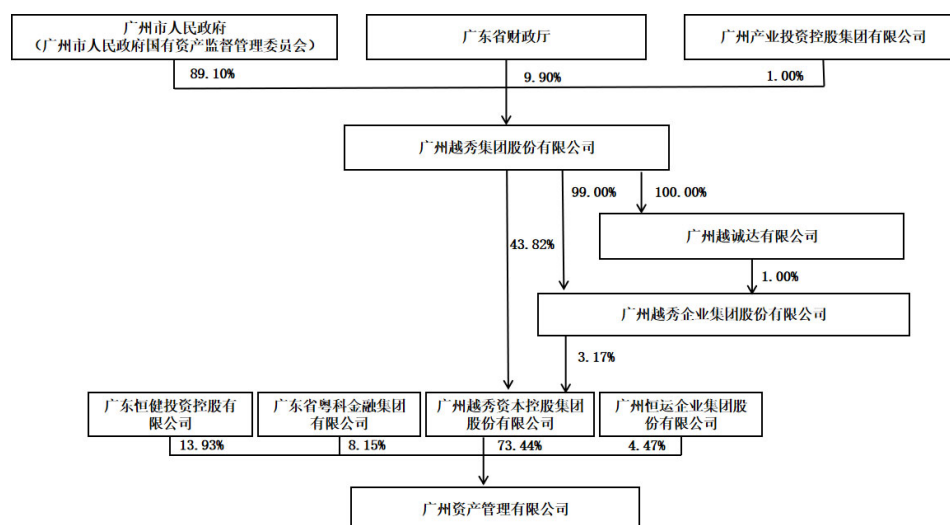
2026 年 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越秀资本缴纳增资款 1,499,999,999.02 元，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51,140,860.0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越秀资本、恒健控股、粤科金融、广州恒运分别持股 73.44%、13.93%、8.15%、4.47%。发行人已据此申请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目前已办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36,059.888 万元。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东情况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注：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更名为广州越秀资本

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越秀资本（证券简称“越秀资本”，股票代码“000987.SZ”）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17 亿元，于 2000 年 7 月 18 日在深交所上市。2016 年 4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百亿元，收购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越秀资本自 2018 年连续获得中诚信“AAA”评级。越秀资本目前拥有“不良资产管理、融资租赁、投资管理+战略投资中信证券”的“3+1”核心产业结构，并控股期货、金融科技等业务单元的多元金融服务体系。

恒健控股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47.17 亿元，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持股，主营业务包括资本运营、基金投资、股权管理等三大板块。

粤科金融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16 亿元，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和广东省财政厅分别持股 90% 和 10%，粤科金融是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企业，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创投机构之一，也是国内首家省级科技金融集团、全省唯一的省级综合性科技金融平台，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为广东科技创新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广州恒运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41 亿元，是中国能源集团 500 强、广东企业 500 强之一，是广州市第一大供热集团、第二大发电集团、重点能源总部企业，广州开发区重要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穗恒运 A”，代码“000531”）。历经 30 多年的发展，广州恒运已成长为区域内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蓝图清晰、业绩优良、稳定分红的重要能源上市企业，业务范围涉及发电、供热、新能源、金融、园区建设，新材料及节能环保等领域。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越秀资本持有广州资产 73.44% 股权，越秀资本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越秀集团持有越秀资本 43.82% 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越秀资本 3.17% 股权，合计持有越秀资本 47.00% 股份，越秀集团为越秀资本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越秀集团 89.10% 的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越秀资本原名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 24 日设立。2016 年 3 月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名特定对象共募集资金 100.00 亿元，用于收购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其增资用于补充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按照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名称申请变更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不变；2022 年 12 月越秀资本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进行变更，按照 2022 年度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名称申请变更为现名，证券代码不变。经过多次增资扩股，截至 2025 年末，越秀资本注册资本为 50.17 亿元，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越秀资本 43.82% 股权，和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起，持有 47.00% 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截至 2025 年末，越秀资本股本结构如下：

表5-1截至 2025 年末越秀资本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87,824	0.07%
1、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2、其他内资持股	3,787,824	0.0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87,824	0.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3,344,638	99.92%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5,013,344,638	99.92%
股份总数	5,017,132,462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越秀资本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5-2截至 2025 年末越秀资本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性质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98,601,036	43.82	A 股流通股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6,357,241	11.69	A 股流通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性质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2,326,968	10.01	A 股流通股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7,194,633	5.72	A 股流通股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235,887	3.17	A 股流通股
广州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6,790,727	1.53	A 股流通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0,128,254	1.20	A 股流通股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945,064	0.58	A 股流通股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276,712	0.42	A 股流通股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82,325	0.24	
合计		3,932,438,847	78.37	

作为广州市国资委下属多元金融上市平台，越秀资本在近年来的发展中得到广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2018 年末，越秀资本启动“两进一出重组”全面战略转型：并表广州资产并对其增资，将不良资产管理业务作为主业发展；设立越秀产业投资，大力发展自有资金投资业务；出售广州友谊，剥离百货业务；推动对广州证券出售重组，持续优化证券业务资产。2020 年，越秀资本完成重大资产出售，取得中信证券 6.26%股份，“两进一出重组”全面战略转型顺利完成。越秀资本目前拥有“不良资产管理、融资租赁、投资管理+战略投资中信证券”的“3+1”核心产业结构，并控股期货、金融科技等业务单元的多元金融服务体系。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越秀资本目前拥有“不良资产管理、融资租赁、投资管理+战略投资中信证券”的“3+1”核心产业结构，并控股期货、金融科技等业务单元的多元金融服务体系。2025 年度，越秀资本实现营业总收入 784,265.73 万元，主要由新能源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不良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管理业务构成。其中新能源业务收入 464,397.44 万元，占比 59.21%；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255,551.63 万元，占比 32.58%；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8,063.41 万元，占比 4.85%；投资管理业务收入 19,408.98 万元，占比 2.47%。

截至 2025 年末，越秀资本总资产 21,319,829.1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998,885.95 万元；2025 年度，越秀资本实现营业收入为 784,265.73 万元，净利润为 456,883.12 万元。

四、发行人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作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经营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际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能够按照自己的独立意志行使经营管理权、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不受任何行政干预。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公司资产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三）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生产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的职权；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建立了独立于股东和适应于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公司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方担任其他职务，亦未在股东方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发行人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五、发行人下属主要企业

（一）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子企业和结构化主体共 15 家：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泰禾祺瑞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2	广州资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58%
3	广州广祺智和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	广州广祺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9.47%
5	上海瑞棋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0.00%
6	广州广祺汉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9.10%
7	广州广仁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8.01%
8	广州广仁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9.56%
9	广州广资智造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	广州越秀邦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1	广州广祺鸿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2	苏州广祺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3	粤财信托·广信惠益 ABS 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14	粤财信托·粤广盈 1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15	大业信托-启兴 1 号集合信托投资计划	100.00%

广州市泰禾祺瑞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境内非金融企业，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金莹，注册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广州资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为境内非金融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成立，注册资本 45,61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华文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广州广祺智和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为境内非金融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成立，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市泰禾祺瑞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广州广祺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公司为境内非金融企业，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成立，注册资本 21,01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市泰禾祺瑞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经营范围为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上海瑞棋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公司为境内非金融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成立，注册资本 70,001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市泰禾祺瑞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广州广祺汉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该公司为境内非金融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本 25,21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市泰禾祺瑞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广州广仁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该公司为境内非金融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1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市泰禾祺瑞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广州广仁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该公司为境内非金融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06 日成立，注册资本 12,81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市泰禾祺瑞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广州广资智造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该公司为境内非金融企业，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01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市泰禾祺瑞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广州越秀邦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该公司为境内非金融企业，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市泰禾祺瑞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广州广祺鸿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该公司为境内非金融企业，于 2025 年 06 月 23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市泰禾祺瑞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苏州广祺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境内非金融企业，于 2025 年 07 月 03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磊，注册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规划设计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总部管理；个人商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粤财信托·广信惠益 ABS 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大业信托-启兴 1 号集合信托投资计划和粤财信托·粤广盈 1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为发行人认购的信托计划，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近一年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超过 35%，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

（三）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无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联营合营企业。

（四）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深圳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8.00%	基于表决权安排，发行人无法单独主导标的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发行人对标的公司未能满足会计准则的并表要求，与该公司其他股东对标的公司共同控制，因此发行人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丽水祺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60.00%	基于表决权安排，发行人无法单独主导标的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发行人对标的公司未能满足会计准则的并表要求，与该公司其他股东对标的公司共同控制，因此发行人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分工，形成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

发行人设立了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管理架构。公司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相关职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各自的职权及议事规则，基本形成了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内部运行机制。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会会议

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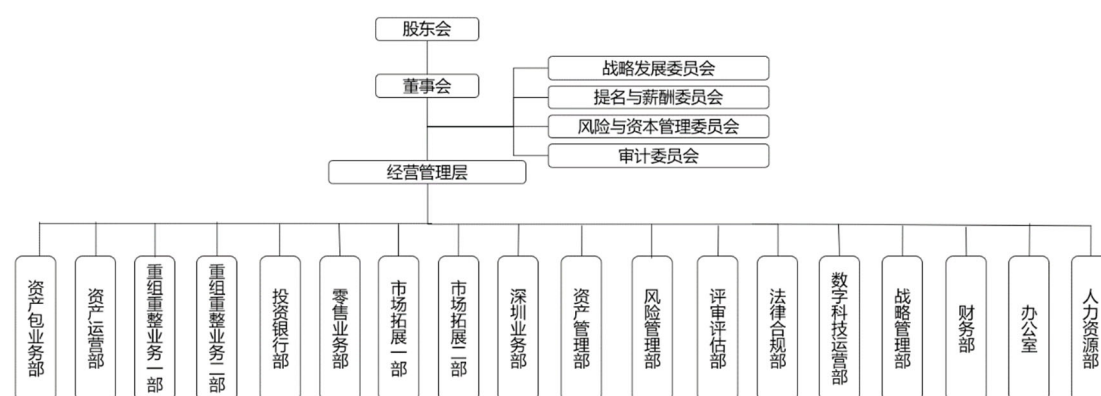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除职工代表董事外，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并由越秀资本提名的公司董事担任。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从选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可以连任。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决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及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3 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应当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3、管理机构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采用市场化选聘方式产生，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同时，设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风险总监）、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推荐后，由董事会聘任。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标杆企业的管理实践，公司设立了前、中、后台共 18 个部门（含办事处）。

前台业务部门 10 个，资产包业务部主要负责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工作；资产运营部主要负责价值资产的运营管理；重组重整业务一部主要负责开拓上市公

司重组重整、战略性资源纾困、优质房地产纾困等业务；重组重整业务二部负责公司存量项目处置工作；投资银行部主要负责困境上市公司纾困重整、问题企业纾困、不良资产投资基金等业务；零售业务部负责个贷批量资产包业务；市场拓展一部主要负责长三角地区不良资产业务，并搭建与上海经济总部的沟通渠道和交流机制；市场拓展二部负责环京地区不良资产业务，与监管机构、金融机构在京总部的对接；深圳业务部主要负责深圳、东莞及周边地区的不良资产业务；资产管理部主要负责统筹不良资产处置管理工作。

中台部门 4 个，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健全公司风险、内控及合规管理制度并实施有效的监督，统筹项目投后管理，推动和落实投后分层管理机制；评审评估部主要负责对业务部门提交的项目进行评审和评估；法律合规部负责管理法律风险、合规风险，提供法律意见，对接监管机构；数字科技运营部负责公司数字化战略、信息化治理体系建设、数据资产管理等工作。

后台部门 4 个，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战略管理部和办公室分别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战略事务和“三会”管理及客户资源管理与业务协同管理。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和强化管理，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公司建立并逐步实行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主要的内控制度包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制定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针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公司发生相关重大事项等提出了明确的信息披露要求和披露时间安排，

对信息披露所需履行的程序进行了规定。同时，该制度规定了财务部负责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项的统一管理、办公室作为公司对外交流和宣传报道业务部门，对各部门所需承担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职责进行了明确划分。

2、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为有效应对风险，提高风险事件管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结合公司风险管理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事件应对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指出，风险事件应对管理应遵循《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有关原则，同时应符合主办首责原则、分级应对原则、及时处理原则、有效处理原则和审慎保密原则。该办法将风险事件划分为四个等级，针对各等级的应急处理方案指定流程和审批流程做出了详细规定。该办法指出，公司的风险事件应对管理体系包括董事会、董事会下设负有风险管理职责的专业委员会、总经理、风险总监、发生风险事件的部门、风险管理部、其他业务或职能部门等，并确定了管理体系的每个成员或机构的应对管理风险事件的职责。该办法还约定了突发风险事件应急处理管理方法和风险事件应对报告流程，以及风险事件处置完毕后的应对管理评价体系，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风险事件事前预防、事中管理、事后评价的完整体系，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秩序和稳定。

3、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为了规范财务运作，强化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对公司资金管理、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管理、资产减值及损失管理、融资及担保管理、费用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1）资金预算管理

《财务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财务部在每年第四季度，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次年度资金预算草案，提交有关部门进行讨论，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定后报董事会审批。资金预算可在每年年中调整一次，按照程序履行预算调整审批。

(2) 对外投资资金支出及审批

《财务管理办法》规定对外投资支出按投资管理规定进行项目审批后，由主办部门办理手续，经部门分管领导审批，报财务部审核，再报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审批。

(3) 融资管理

《财务管理办法》规定了融资包括以借款、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方式筹集债务资金，由债务融资管理部门根据需要提出融资方案报董事会审批。

(4) 担保管理

公司对外担保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报董事会审批；公司章程约定需要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还需要报股东大会审批。

对外投资支出按投资管理规定进行项目审批后，由主办部门办理手续，经部门分管领导审批，报财务部审核，再报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审批。

4、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融资的定义、审批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对每笔融资、由财务部提出融资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的权限进行审批。

为规范公司投资业务工作程序和操作流程，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业务风险，确保投资业务合法合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项目管理辦法》，对投资项目原则、相关部门职责、投资项目管理流程、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5、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关联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做出了明确界定，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以及总经理、董事会和股东会的相关

审批权限和职责。该制度还规定了关联交易相关责任及针对违规行为的处置。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或者增信也需符合该制度的要求。该制度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关联人向公司关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和担保；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得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6、合规风险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合规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管理体系，防范和化解合规风险，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合规管理制度》。明确了合规管理部门的功能和职责；合规管理部门的权限，包括享有与本公司任何员工进行沟通并获取履行职责所需的任何记录或档案材料的权利等；合规负责人的合规管理职责；保证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独立性的各项措施，包括确保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人员的合规管理职责与其承担的任何其他职责之间不产生利益冲突等；合规管理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协作关系。

7、法律事务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以有效防范法律风险，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依法规范、依法管理、依法运行，发行人制《法律事务管理办法》，本制度包括公司经营决策相关法律事务管理、合同管理、法律纠纷管理、外聘法律服务机构管理、法制宣传与培训。公司法律事务管理的总体目标是逐步建立和完善科学的法律事务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水平。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内容主要包括诉讼类法律事务（起诉、应诉、诉讼和解等，主要为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涉及到的诉讼事项）、非诉讼类法律事务、部门工作职责规定的其他法律事务、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8、信用资产风险分类制度

发行人为有效控制企业相关资产风险，制定了相关制度，若相关资产触发减值情况，严格按照比例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信用资产减值准备按照十二级分类计提，须覆盖减值测试结果。采用组合测试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正常类一至三级计提比例 0.5%-1%，正常类四级计提不低于 1.25%；关注类一级计提不低于 1.50%，关注类二级减值不低于 2.00%，关注类三级减值不低于 2.50%；次级类一级减值不低于 20.00%，次级类二级减值不低 25.00%；可疑类一级减值不低于 40.00%，可疑类二级减值不低于 50.00%；损失类减值不低于 100.00%。

9、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了资金内控和检查制度，执行会计、资金管理岗分离制度，严禁一人办理资金业务的全过程；公司建立严格的资金业务授权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审批权限、审批过程及相应的责任，明确规定经办人办理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规范；对于每一笔资金支出均依据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付款审批流程，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3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苏俊杰	男	董事长	2026.8.3-2029.8.2
吴勇高	男	董事	2026.8.3-2029.8.2
颜康富	男	董事	2026.8.3-2029.8.2
杨军	男	董事	2026.8.3-2029.8.2
王瑞雄	男	董事	2026.8.3-2029.8.2
古上	女	董事	2026.8.3-2029.8.2
金莹	女	董事、财务总监	2026.8.3-2029.8.2
姚博元	男	总经理	2026.8.3-2029.8.2
李晨	男	副总经理	2026.8.3-2029.8.2
刘峰	男	首席风险官	2026.8.3-2029.8.2
兰棠舰	男	副总经理	2026.8.3-2029.8.2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及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发行人报告期内因日常经营需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1、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简介如下：

苏俊杰，董事长兼总经理，男，汉族。1969 年 7 月出生，辽宁大连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新金融研发中心副主任、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助理，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投行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任并购重组事业部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级），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勇高，董事，男，汉族。1975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江西余江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中注协非执业会员。曾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工代表董事，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颜康富，董事，男，汉族。1974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广东茂名人，大学学历，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曾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平安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彩田支行副行长、长城支行信贷部经理、总行信贷审批部风险管理高级经理,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总行贷审会副主任、广州分行副行长,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与法务合规部总经理,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现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风险管理与法务合规部总经理,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杨军, 董事, 男, 汉族, 1978 年 12 月出生, 四川西充人, 中共党员, 北京理工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学位。曾任广东省南海软件科技园管委会项目经理, 香港正大天河投资公司金融投资部经理、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易部经理、副部长,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瑞雄, 董事, 男, 汉族, 1977 年 12 月出生, 广东揭阳人, 中共党员, 学士学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清溪支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广东东莞分行外资外贸一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东莞清溪支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城区支行行长以及中国建设银行东莞黄江支行行长。现任广东省粤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古上, 董事, 女, 汉族, 1979 年 5 月出生, 河北玉田人, 中共党员, 硕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分支机构管理岗、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管理岗及下属企业负责人、广州恒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金莹, 职工代表董事、财务总监, 女, 土家族。1980 年 9 月出生, 湖南怀化人, 中共党员,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投资银行与金融同业部经理、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部总经理,

现任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姚博元，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汉族。1978 年 11 月出生，辽宁北票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货币与银行学硕士学位。曾任广东银监局办公室主任科员，肇庆银监分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广东银监局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监管处副处长，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晨，副总经理，男，汉族。1983 年 12 月出生，山东青岛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投行部（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监、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战略并购负责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峰，首席风险官，男，汉族。1978 年 1 月出生，广东东莞人，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学位。曾先后任浦发银行广州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经营部总经理，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法务合规部副总经理（其间：兼任广州越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兰棠舰，副总经理，男，汉族。1983 年 1 月出生，四川内江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资产经营部业务副主管，中国长城资产投资投行事业部（长城国融投资公司）副高级经理，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高级经理，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

限公司合伙人。现任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表5-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兼职人员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的登记经营范围
吴勇高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创业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颜康富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风险管理与法务合规部总经理	创业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风险管理与法务合规部总经理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通用机械销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王瑞雄	广东省粤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收购、处置和经营管理；对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债权债务清理；为企业的重组和债务重组提供策划、咨询；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顾问（不含证券、

兼职人员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的登记经营范围
			期货)。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军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 部长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基金投资与管理;股权投资与管理;财务投资;产业研究;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三) 公司员工结构和教育程度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册员工共 193 人,在册员工的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表5-5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员工的专业构成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9	4.66
部门负责人	14	7.25
一般员工	170	88.08
合计	193	100.00

表5-6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员工的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15	59.59
本科	71	36.79
大专及以下学历	7	3.63
合计	193	100.0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广

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经营)。资产管理, 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仅限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

作为目前广东省第二家取得原中国银监会备案的拥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 公司旨在盘活区域金融不良资产、促进金融市场稳定发展、发挥金融支持经济作用。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二) 业务资质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符合行业相关规定, 已取得的相关许可文件如下表所示:

表5-7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资格情况

公司名称	业务资格	初次取得时间	批准机构
广州资产	广东省区域内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	2017 年 7 月	原银监会、广东省人民政府
	受让广东省内参与试点银行的单户对公不良贷款业务	2021 年 3 月 18 日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参与个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让试点	2021 年 6 月 17 日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上述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批复的银监会指导文件包括以下:

原银监会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5 号);

原银监会办公厅发布的《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738 号);

原银监会办公厅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公布广东省、深圳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7]1265 号);

原银监会办公厅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1]26 号)。

(三) 营业收入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不良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业务。

作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管理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不良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是指收购出让方的不良资产，并通过管理、经营和处置等方式回收现金、沉淀资产，或通过债务重组、资产整合等手段提升资产价值的业务，以及对问题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实施纾困，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恢复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实现企业价值提升。

核算营业收入时，按照行业惯例，在会计处理上将资产包转让收入扣除资产包购置成本后的差额确认为营业收入，该做法符合行业惯例。

2023-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1,411.74 万元、91,159.61 万元、38,063.41 万元和 5,620.57 万元，其中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63,230.56 万元、73,106.84 万元、37,998.22 万元和 1,057.3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28%、80.20%、99.83%和 18.81%；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26,645.65 万元、18,052.77 万元、65.19 万元和 4,563.2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92%、19.80%、0.17%和 81.19%。

表5-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1,057.32	18.81	37,998.22	99.83	73,106.84	80.20	163,230.56	85.28
投资业务	4,563.25	81.19	65.19	0.17	18,052.77	19.80	26,645.65	13.92
其他业务	-	-	-	-	-	-	1,535.53	0.80
合计	5,620.57	100.00	38,063.41	100.00	91,159.61	100.00	191,411.74	100.00

注：公司通过净额法核算不良资产业务的营业收入，即在会计处理上将资产包转让价款扣除资产包购置成本后的差额确认为营业收入，该做法符合行业惯例；关于投资业务，收取的项目收益核算为营业收入或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0。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差额主要系存在期间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信用减值损失所致。公司坚定推动投行化转型战略，聚焦上市公司纾困与产业价值提升，但相关业务产生的收益并未体现在营业收入。

（四）营业利润情况

2023-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19,843.15 万元、-134,695.82 万元、-233,927.30 万元和 49,906.46 万元。其中，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营业利润分别为 17,441.81 万元、-125,558.77 万元、-217,855.69 万元和 -51,693.31 万元，占营业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90%、93.22%、93.13% 和 -103.58%，投资业务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1,267.12 万元、-10,801.13 万元、-17,013.71 万元和 101,484.27 万元，占营业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9%、8.02%、7.27% 和 203.35%，其他业务营业利润分别为 1,134.22 万元、1,664.08 万元、942.10 万元和 115.50 万元，占营业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2%、-1.24%、-0.40% 和 0.23%。2023-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受外部环境的影响，一方面不良资产处置周期拉长，整体处置进度不及往年，发行人业务开展节奏有所放缓，当期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发行人从审慎角度出发，主动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表 5-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51,693.31	-103.58	-217,855.69	93.13	-125,558.77	93.22	17,441.81	87.90
投资业务	101,484.27	203.35	-17,013.71	7.27	-10,801.13	8.02	1,267.12	6.39
其他业务	115.50	0.23	942.10	-0.40	1,664.08	-1.24	1,134.22	5.72
合计	49,906.46	100.00	-233,927.30	100.00	-134,695.82	100.00	19,843.15	100.00

（五）业务情况介绍

1、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作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管理是公司的核心业务。自 2017 年 7 月正式取得原中国银监会备案的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以来，公司坚持聚焦不良资产主业。

（1）经营模式与盈利模式

从业务结构来看，公司不良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分为收购处置业务、重组重整业务和资产运营业务。

①收购处置业务：收购处置业务是指公司按债权本息的一定折扣收购不良债权资产，在收购不良资产后，对其进行分类管理、经营、追偿和处置，以期

回收现金或沉淀资产，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业务。该项业务主要通过出售债权或处置抵押物的方式变现，具体包括公开转让、诉讼执行及综合使用多种处置方式等。该类业务收购价格的确定主要考虑拟收购不良资产的现状及对应抵押物现状，估算经营价值或市场转让价格，处置周期通常 1~5 年。目前公司金融机构不良债权管理业务多为收购处置业务。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发布《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订立重大合同的公告》，签署《资产转让协议》，资产收购金额超过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的 50%；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发布《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订立重大合同的公告》，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金额超过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的 50%。该业务为公司不良资产核心主业，是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履行化解区域金融风险、处置不良资产职能的常态化合规经营业务。截至目前，广州资产已完成上述有关协议签署，相关业务不涉及资产减值。

公司当期金融不良债权收购规模仍维持在较高水平，不良资产存量管理规模继续保持省内前列。公司在开展收购不良资产前，充分尽调并科学估值，原则上需拟定处置计划和退出路径，持续提升资产周转效率。

取得不良资产包的途径：发行人主要以公开转让或协议转让方式从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等取得不良资产。其中公开转让方式是指发行人通过市场竞标、竞价、拍卖等方式取得出让方不良资产；协议转让方式是指发行人与出让方通过协商确定收购价格、以协议方式取得出让方不良资产。

取得不良资产包的资金来源：发行人收购经营业务的资金来源包括股东资本金、银行借款及公司留存利润等。

②重组重整业务：重组重整业务指公司基于防范和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的目的，为帮助高风险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摆脱经营与财务困境，实现企业价值再造和提升，单独或者联合其他机构运用股权投资或“股权+债权”的投资方式成为标的公司的阶段性股东和债权人，对企业资金、资产、人才、技术、管理等要素进行重新配置，恢复生产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③资产运营业务：资产运营业务是以最终处置为目的，通过作价抵偿不良债权方式取得的资产或权利，或者以各种方式取得的其他资产，通过必要及合

理的保管和维护，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以及通过采取出租、委托管理、出售等手段，实现从实物资产或权利向现金资产的有效转化。

(2) 会计处理模式

在收购处置业务模式下，按照 2019 年实施新会计准则，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余额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同时，按照相关制度，每年对存量不良资产债权包进行重新评估，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权利转移当期将转让价格与收购成本之差确认为营业收入。在重组业务模式下，按照准则要求，计入“债权投资”或“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3) 业务流程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大致包括收购流程和处置流程。

①收购流程

a.资产收购立项和项目调查

业务部门（办事处）对目标资产包进行初步调查，判断项目符合公司相关规定的，形成立项报告，项目立项获批后，业务部门（办事处）成立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b.制定项目方案

项目组以尽职调查和资产估值为基础，形成项目方案并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发起项目审查审批流程。

c.项目法律审查和评估评审

法律合规部根据项目材料，出具法律审查意见书。评审评估部出具评估审核意见书，并进行整体风险审查，综合分析项目风险与可行性，提出风险控制措施与管理要求，出具风险评价报告。

d.项目审议审批

公司召开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确定项目项下资产的估值区间，形成审议意见按授权及流程规定报有权人，由有权审批人在公司授权权限内对项目进

行审批。

②资产处置

a.处置立项

项目组在对资产的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资产的法律状态、项目现状、市场招商情况、可能的价值贬损或提升情况、未来前景等因素，认为具备处置情形的可申请处置立项，形成立项报告经有权人审批同意后，项目立项。

b.制作处置方案

项目组开展数据核对、中介选聘、项目谈判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拟处置资产状况、法律意见、评估结果、处置公告信息反馈情况、谈判结果、处置方式选择等因素，按照公司处置方案模板要求编制正式处置方案。

c.项目法律审查和项目评估评审

法律合规部根据项目材料，就处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分析，出具法律审查意见书。评审评估部结合相关资产项目情况，出具评估审核意见书，并进行整体风险审查，综合分析项目风险与可行性，提出风险控制措施与管理要求，出具风险评价报告，提交首席风险官进行审核。

d.项目审议审批

公司召开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处置方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审议意见，按授权及流程规定报有权人进行审批。

e.处置方式

对于各类资产，公司有针对性采用直接催收、折让变现、债转股、股转债、诉讼追偿、委托第三方追偿、托管、破产清偿、以物抵债、拍卖、竞标、竞价转让、打包出售、资产证券化、价值提升、资产置换等方式开展处置。

（4）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按照交易对手类型的不同分为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和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统计分类分别按照金融类不良资产管理业务和非金融类不

良资产管理业务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①金融类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凭借公司员工的专业素质和行业资源优势，公司与省内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农商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了不良资产收购业务，一级市场收购对手方 100.00%为广东省内机构，抵质押物主要为粤港澳大湾区的土地、房产等具有较强升值和保值能力的资产。

总体来看，公司在获取资质开展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后，业务规模持续提升，处于业务稳步发展阶段。同时作为广东省、市属企业出资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公司在经营管理、业务发展等方面能够得到各大股东的支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和提高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和经营能力，推动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的全面开展。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购金融类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情况如下：

表5-1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购金融类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笔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收购金融类不良资产金额	57,657.98	1,307,436.51	1,318,558.57	389,000.63
当期收购金融类不良资产笔数	8	11	32	41
当期处置和回收金融类不良资产金额	105,277.37	960,824.72	309,640.16	529,329.92
期末金融类不良资产余额	2,050,535.01	2,041,152.87	3,220,900.66	2,034,824.36

表5-1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前五大金融类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情况表（按剩余收购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所在地	剩余收购成本	收购时间	涉及行业	抵质押物情况
项目一	广东省	74,684.20	2022/12/29	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商业、办公、住宅等
项目二	上海市	69,000.00	2022/12/21	房地产业	商业
项目三	广东省	66,457.13	2022/12/2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	商业、办公、住宅等
项目四	广东省	63,338.32	2017/9/27	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	土地
项目五	广东省	62,759.60	2020/6/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仓库及配套设施

项目	所在地	剩余收购成本	收购时间	涉及行业	抵质押物情况
合计		336,239.25			

表5-12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收购金融类不良资产包前五大项目情况（按收购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收购金额	占当期收购金融类不良资产总金额比例	担保方式	是否为关联单位	区域	涉及行业
项目一	15,343.96	26.61	抵押+质押+保证	否	广东省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教育业
项目二	11,288.24	19.58	不适用	否	广东省	不适用
项目三	9,099.00	15.78	抵押+质押+保证	否	广东省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业、制造业
项目四	6,881.00	11.93	抵押+保证	否	广东省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
项目五	5,401.97	9.37	抵押+质押+保证	否	广东省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合计	48,014.17	83.27				

表5-132025 年度发行人收购金融类不良资产包前五大项目情况（按收购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收购金额	占当期收购金融类不良资产总金额比例	担保方式	是否为关联单位	区域	涉及行业
项目一	1,225,000.00	93.69	抵押+质押+保证	否	广东省	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项目二	23,300.00	1.78	抵押+质押+保证	否	广东省	建筑业
项目三	14,374.50	1.10	抵押+保证	否	广东省	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等
项目四	9,142.33	0.70	抵押+质押+保证	否	广东省	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项目五	8,413.42	0.64	抵押+质押+保证	否	广东省	房地产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合计	1,280,230.25					

②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主要为困境企业纾困项目及从非金融企业收购的不良资产项目等，公司主要关注不良资产标的的价值评估，无具体底层资产

投向行业限制。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收购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数量分别为 4 笔、3 笔、3 笔和 1 笔，收购金额分别为 52,412.08 万元、6,974.80 万元、66,752.57 万元和 5,000.0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续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余额分别为 533,490.73 万元、597,444.52 万元、742,032.86 万元和 746,794.58 万元。

表5-14近三年及一期收购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笔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收购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金额	5,000.00	66,752.57	6,974.80	52,412.08
当期收购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笔数	1	3	3	4
当期处置和回收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金额	1,506.88	176,747.93	31,027.42	151,881.02
期末存续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余额	746,794.58	742,032.86	597,444.52	533,490.73

表5-15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前五大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情况表（按剩余收购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所在地	剩余收购成本	收购时间	涉及行业	抵质押物情况
项目一	广东省	216,339.62	2021/6/29	制造业	工业用地
项目二	广东省	73,899.93	2021/6/2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住宅用地、办公楼
项目三	广东省	44,040.00	2021/6/18	房地产业	商业用地
项目四	上海市	42,000.00	2023/3/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住宅、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项目五	上海市	38,000.00	2025/12/2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股权
合计	-	414,279.55	-	-	-

表5-16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收购非金融类不良资产包情况（按收购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收购金额	占当期收购非金融类不良资产总金额比例	担保方式	是否为关联单位	区域	涉及行业
项目一	5,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广东省	商务服务业

表5-172025 年度发行人收购非金融类不良资产包情况（按收购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收购金额	占当期收购非金融类不良资产总金额比例	担保方式	是否为关联单位	区域	涉及行业
项目一	38,000.00	56.93	质押、保证	否	上海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项目二	27,168.57	40.70	抵押、保证	否	上海市	制造业
项目三	1,584.00	2.37	抵押	否	北京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合计	66,752.57					

(5) 业务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在进行资产收购、处置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或估值，公允定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相关的转让合同等协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转让方在转让合同等正式法律文件之外签订或达成影响资产和风险真实完全转移的改变交易结构、风险承担主体及相关权益转移过程的协议或约定或设置任何显性或隐性的回购条款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未以任何形式帮助金融企业虚假出表掩盖不良资产，未以收购不良资产名义为企业或项目提供融资。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收购处置不良资产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内部决策审批及公开收购与处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违规情形，发行人的不良资产管理等业务运营合法合规。

2、投资业务

(1) 业务概况

公司在不断发展不良资产管理主业的同时，开展与不良资产业务或问题企业相关的投资业务，以优化业务和收益结构。在公司投行化战略转型的推动下，近两年公司投资业务以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为主，用于问题企业纾困和重组重整业务。

(2) 风控制度

为规范公司投资业务工作程序和操作流程，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业务风险，确保投资业务合法合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规范投资项目的立项、尽职调查、方案制作、评审申报、项目

实施和投后管理流程，并明确各部门职责、工作程序等；公司每年制定《风险政策及风险限额管理方案》，明确投资业务限额、期限、区域等要求。

（3）投资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广州资产投资业务账面余额 68.73 亿元。公司具体投资模式包括与不良资产业务或问题企业相关的债权类和股权类投资。

会计处理时，根据投放金额进行初始入账，按照准则要求，证券化投资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回本金并获取投资收益，期间收益记“投资收益”。其他业务计入“债权投资”或“其他债权投资”，期间收益确认为营业收入。

表5-18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存续前五大投资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项目类别	区域	涉及行业	抵质押物情况
1	项目1	149,961.08	20.45	股权投资	香港	公用事业	无
2	项目2	49,450.00	6.74	股权投资	辽宁省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
3	项目3	44,639.88	6.09	股权投资	香港	房地产业	无
4	项目4	39,300.00	5.36	债权投资	北京市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商业物业
5	项目5	30,000.00	4.09	债权投资	广东省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土地、股权
	合计	313,350.96	42.7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新增投资业务规模分别为 10,680.00 万元、82,625.01 万元、268,004.19 万元和 92,872.0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业务情况如下：

表5-19近三年及一期投资业务规模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类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新增规模	92,872.09	268,004.19	82,625.01	10,680.00
投放成本	92,872.09	268,004.19	82,625.01	10,680.00
回收规模	46,833.13	9,060.48	44,684.50	67,718.38
回收金额	36,979.36	22,981.41	53,433.76	103,737.45
规模余额	733,295.90	687,256.94	428,313.23	390,372.72

3、风险内控制度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风险控制制度建设，搭建了完善的风险内控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已建立覆盖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和投资业务全流程重点环节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从不良资产收购、资产定价、后续管理、资产处置、项目结项、中介机构管理、双人操作等多维度制定了全流程的风险管理制度，确保业务合法合规开展，有效防范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风险。

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一是公司在完成债权资产收购完成后，管理责任人应建立管理台账，并配套监理工作记录簿；二是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相关人员组织实施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即至少每季度须对债权的主要资产进行一次现场检查，重点对债权资产是否存在异常情况作出定性判断，例如债权诉讼进展情况、处置情况，项目对应抵质押物现状，并形成相关报告材料，不定期检查是指必要时对债权资产进行全面检查或专项检查，并根据债权资产风险状况确定调整现场检查频率；三是动态监测债权资产，对可能存在的重要隐患进行风险预警，并制定风险化解措施，按要求上报各级负责人同意后，严格执行和实施。公司信用资产减值准备按照十二级分类计提，须覆盖减值测试结果。采用组合测试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正常类一至三级计提比例 0.5%-1%，正常类四级计提不低于 1.25%；关注类一级计提不低于 1.5%，关注类二级减值不低于 2%，关注类三级减值不低于 2.5%；次级类一级减值不低于 20%，次级类二级减值不低于 25%；可疑类一级减值不低于 40%，可疑类二级减值不低于 50%；损失类减值不低于 100%。

表5-20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信用资产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债权投资	1,107,915.53	4.42	48,993.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00.00	25.73	3,833.03
合计	1,122,815.53	4.70	52,826.08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债权投资	1,074,639.64	6.81	73,217.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合计	1,074,639.64	6.81	73,217.81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债权投资	877,958.57	25.94	227,725.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合计	877,958.57	25.94	227,725.44
项目	2026 年 3 月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债权投资	881,208.86	26.18	230,69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合计	881,208.86	26.18	230,690.61

4、未来业务发展重点

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责主业、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围绕问题资产、问题机构，深化投行化转型力度，加大对重组重整及纾困业务、资产运营业务的支持力度，践行地方 AMC 化解区域金融风险的社会责任，通过业务开展体现 ESG 理念。

5、行业地位

作为广东省第二家取得原中国银监会备案的拥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旨在盘活区域金融不良资产、促进金融市场稳定发展、发挥金融支持经济作用。同时，公司还将借助地缘优势以及与股东的业务协同，为企业提供多元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6、竞争状况及竞争优势

(1) 主要竞争状况

我国不良资产市场参与者目前已形成“5+地方系+银行系+外资系+N”的多元化格局，市场化程度进一步加强。截至 2022 年末，经原银监会公布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已达 59 家，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不含港澳台）均设立了经原银

监会备案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其中广东、浙江、福建以及山东设有 3 家，上海、北京、安徽、江苏、辽宁、重庆、天津、湖北、广西、宁夏、甘肃、山西、黑龙江、内蒙古、海南、四川以及河南设有 2 家。地方 AMC 在处置体量小、数量多、且分散的不良资产方面更具优势，处理方式更加灵活且有针对性，和当地政府、司法部门的协作优势提高了处置效率，有利于缓解地方不良资产压力。总体看，随着市场主体的多元化趋势，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也将更加激烈；随着中小企业违约现象增多，五大 AMC 虽然在处置经验、风险控制方面优势明显，但很难满足新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地方 AMC 依托于在地优势，在区域内具备较强的信息优势和政府资源优势，处置过程中能有效把控风险，在地方性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处置方面具备比较优势，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广东省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连续数十年位于全国各省排名前三。自 2008 年后，广东省内不良贷款余额持续攀升，2012 年起，省内不良贷款率和不良贷款余额进入双升通道，并在 2015 年突破千亿。2022 年，广东省全年累计处置不良资产 1,343.98 亿元，不良贷款率保持在 1.07% 的较低水平。截至 2024 年末，广东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36.6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5%；各项贷款余额 28.4 万亿元，增长 4.6%；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为 1.55%。总体而言，我国经济延续稳中向好局面，房地产等行业局部流动性问题对经济产生一定影响。预计不良资产市场整体规模保持平稳增长，来源也将更为多元，问题企业重组重整、资本市场纾困等领域发展空间广阔。另一方面，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或将迎来统一监管，资产管理机构将进一步回归主业。传统不良资产市场竞争持续加剧，行业主体将重点围绕稳健合规和转型创新开展经营，推进高质量发展，继续在维护经济稳定、化解金融风险 and 盘活存量资金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竞争优势

① 股东强大的资源优势和业务联动效应

公司股东主要为地方国有企业背景的越秀资本、恒健控股、粤科金融和广州恒运。越秀资本作为广州市国资委下属多元金融上市平台，自 2018 年连续获得中诚信“AAA”评级。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越秀资本目前拥有“融资租赁、不良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战略投资中信证券”的“3+1”核心产业结构，

并控股期货、金融科技等业务单元的多元金融服务体系。恒健控股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是广东省属国有经济融资平台、国有投资发展平台、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和国有资本投资平台，旗下业务涉及电力、轨道交通、钢铁、航空、高端医疗设备、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资本市场投资、基金管理等行业。粤科金融是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企业，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创投机构之一，也是国内首家省级科技金融集团，近年来通过构建基金业务、创投业务、金融业务、资产管理等业务体系，初步形成“创投为主、多业联动”的发展格局。广州恒运是广州市重点能源总部企业，是广州开发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广东 500 强企业之一，业务范围涉及发电、供热、新能源、金融、园区建设、新材料及节能环保等领域，为广州市第一大供热集团、第二大发电集团、重点能源总部企业。公司股东以省市实力雄厚的国企为主，雄厚的股东背景提供了丰富的产业和金融资源，公司可利用股东强大的资源开展业务，业务联动效应显著。

②公司管理机制高效，运营团队资历丰富，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作为一级总部企业，拥有完全的自主决策权，管理机制高效，能够对市场变动快速应对，掌握主动权。同时，公司拥有市场化、专业化的经营团队，公司业务团队主要来自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商业银行等机构，公司高管层也多具有多年不良资产经营、监管、投资、银行等专业背景，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和业务资源，且公司员工整体受教育程度较高，专业素质较好。高效的管理和优秀的运营团队易于搭建富有竞争力的运营体系，为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九、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不涉及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十、发行人经营方针和战略

广州资产将坚持“聚焦主业、立足当地、投行化经营”的经营方针，确立“优化稳固收购处置业务、深化提升重组重整及纾困业务、做强做实投资投行业务、做精做专资产运营业务”的业务战略，引领公司实现成为“全国一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愿景。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一）行业现状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传统行业去产能、去杠杆、转型升级，创新型企业探索新模式，都将伴随着不良规模的扩张。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叠加时期使得区域性、局部性风险暴露增多，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增速加快，金融风险进一步暴露。与此同时，企业盈利水平下降，导致了部分企业面临负债率偏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的困境，因此无论是金融机构抑或是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风险都面临着进一步加大的可能。同时，因非银行金融机构快速发展，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已经无法应对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的处置不良资产的客观需要。

随着不良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和系统性风险的酝酿，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地方 AMC”）由此顺势而生。由中央逐步扩张到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逐步形成了“4+1”模式。2012 年财政部联合原银监会发布《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明确每个省、直辖市可以成立或授权一家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参与本省（直辖市）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2013 年原银监会发布《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地方不良资产管理公司门槛为注册资本 10 亿，业务范围限于以重组方式参与本省（直辖市）的批量不良资产（10 户以上）处置，不得以转让方式处置。2016 年 10 月，原银监会办公厅下发《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允许省级人民政府增设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同时，允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债务重组、对外转让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对外转让的受让主体不受地域限制。

在 2013 年以前，不良资产市场的行业格局主要由四大 AMC 主导；2012 年至 2016 年，随着各地不良资产的激增，各地区对于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需求愈加强烈，监管适时放宽了对地方 AMC 的设立条件；在地方 AMC 牌照放开的同时，商业银行也逐步加入不良资产处置行列；2019 年，随着国内对外开放深入推进，外资资产管理公司加入国内不良资产行业。与此同时，部分民营机构

也发觉不良资产市场的巨大潜力，掘金不良资产市场。2020 年 12 月 17 日，银保监会公布了第五家全国性 AMC-银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批复函，全国第五大 AMC 机构正式开业。目前，我国不良资产处置行业已形成“5+地方系+银行系+外资系+N”的市场竞争格局，由于前四大全国性 AMC 机构发展较早、项目经营较为丰富，我国不良资产处置行业目前由四大全国性 AMC 机构主导。

随着不良资产管理机构的多元化以及行业监管的逐步完善，未来我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市场化程度将进一步提升，竞争也将进一步加剧。

（二）监管法规及政策

监管主体方面，目前五大 AMC 和银行系 AIC 是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资本充足性等方面均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地方 AMC 属于地方金融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资质审核、监督管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督促指导监督管理部门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

监管政策方面，不良资产经营是政策主导程度很高的行业，在不良资产快速爆发期，AMC 公司获得政策支持的概率较大。特别是 2012 年以来，各监管机构出台了多项政策来规范、推动 AMC 行业发展和充分发挥降低不良资产规模、化解系统性风险的作用。2012 年 1 月 18 日，财政部联合原银监会出台了《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 号）（以下简称“6 号文”），明确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设立或授权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参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购入的不良资产应采取债务重组的方式进行处置，不得对外转让。

2013 年 11 月 28 日，原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5 号）作为对上述 6 号文的补充，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资质的取得进行明确的规定。

2014 年原银监会与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保监会五部委联合发布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对资产管理公司集团综合经营及集团管控从监管制度上进行了规范。该办法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监管办法的出台和正式实施将有利于建立对资产管理公司的集团监管框架，将现有审慎监管延伸至资产管理公司整个集团范围，从制度上确保资产管理公司集团审慎经营，防范风险传递和外溢。

2015 年 7 月 2 日，财政部、原银监会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的合规经营、稳健运行奠定了制度基础。

2016 年 3 月 17 日，原银监会出台《关于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56 号），规范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业务，明确落实风险责任、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严守风险底线的原则，该规定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同样适用，有利于资产管理公司合规、稳健发展。

2016 年 7 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提出：开展金融机构以适当方式依法持有企业股权的试点。同时，多家经营困难的国有企业已提出债转股方案。预计在此轮经济转型期，资产管理公司将在不良资产处置、债务重组、债转股等业务方面获得巨大的发展机遇。

2016 年 10 月，原银监会再次下发《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738 号），放宽了上述 6 号文中关于各省级人民政府原则上只可设立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的不良资产不得对外转让的限制，丰富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化解不良资产的手段和渠道。

2017 年 4 月，原银监会下发了《关于公布云南省、海南省、湖北省、福建省、山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天津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7〕702 号），该通知除公布 7 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外，还降低了不良资产批量转让门槛，将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组包户数由 10 户以上降低为 3 户以上，意味着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继续扩容的同时，资产处置效率将会提高。

2018 年 4 月，一行两会一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要求消除多层嵌套和通道业务。资管新规的

出台将对金融市场产生颠覆性的影响，间接影响到 AMC 的业务领域，随着不良资产的集中爆发，资产管理公司将迎来新一轮的业务机会。

2019 年 7 月，银保监会办公厅正式下发《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 号），进一步加强了对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开展做了进一步的明确和规范，有利于保障行业的长期稳健发展。

2021 年 1 月 7 日，银保监会印发了《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正式开展单户对公不良贷款出售和个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让试点，并将纳入不良分类的个人消费贷、信用卡透支、个人经营贷纳入转让范围。

2021 年 4 月 28 日，银保监会印发了《关于推进信托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处置风险资产的通知》，同意信托公司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机构合作处置信托公司固有不良资产和信托风险资产。

2025 年 7 月 1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5〕16 号），进一步明晰完善地方 AMC 监管职责分工，对地方 AMC 的定位确认为“专注主业、服务地方”，要求地方 AMC 近三年年均收购金融不良资产投资额占新增投资额的比重不低于 30%，凸显地方 AMC 聚焦不良资产主责主业的政策导向。

总体看，近年来，在国内企业杠杆率高企、债务风险不断上升的大背景下，监管层放开地方 AMC 不良资产对外转让的政策限制以及降低不良资产批量转让门槛，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利好行业发展。

（三）行业前景

当前，中国经济回升向好需要克服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即使监管层持续高压约束行业规范，不良资产管理规模依然保持增长。银行不良贷款余额稳步上行，信托风险项目规模快速增加，全国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规模逐渐增大，呈现中国经济、金融环境逐步下行的趋势，预计未来五年国内不良资产行业上游市场潜在规

模有逐渐扩大的趋势，2025 年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需求规模可能达 9 万亿元。

首先，不良贷款余额增加，银行业的资产质量将承受压力。2020 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增加、处置压力继续增大。截至 2024 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3.28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5%。此外，银行也将加快优胜劣汰兼并重组，银行业改革持续推进，不良资产剥离的需求将大量增加。因此，银行不良资产率预计将维持上升态势。其中，因前期业务较为激进，预计地方农商行、城商行的不良资产将集中爆发。其次，非银金融机构资产问题凸显。非银金融机构业务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特性，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其问题资产比例估计会不低于商业银行。近年来随着金融服务实体理念的深入，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种类和规模也不断的扩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投融资活动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信托、证券、基金子公司等主体不断发展壮大，其管理的资产规模也不断创出新高。目前中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转型不断深入，部分行业可能会面对更多财务和经营问题，从而导致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上升，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总规模的快速增长也将一定程度上推动金融系统内不良资产规模的上升，不良资产处置公司业务的发展将得到促进。

再次，非金融机构信用风险事件频发。随着经济增速放缓，部分企业盈利水平下降、负债率偏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的困境凸显。2018 年以来的金融严监管叠加政府债务严监管对企业的经营和融资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而前期政策宽松条件下部分企业大量融资，负债扩张较为激进，然而该模式在监管趋严的背景下无法复制。总体来看，在经济增速放缓的基调下，体现在银行贷款、城投债、信托上的不良资产规模将在地方政府债务压力的推动下出现增长，地方政府未来的偿债能力将迎来考验。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依托于在地优势，在区域内具备较强的信息优势和政府资源优势，处置过程中能有效把控风险，在地方性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处置方面具备比较优势。此外，受政策性定位较为突出的特点影响，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防范金融风险，维护区域金融体系稳定性等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相较四大 AMC 而言，与地方政府关系较为密切，也更易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总体来看，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发展环境将优化，机构差异性将出现，未来一段时间不良资

产管理行业仍将处于快速发展期。但与此同时，因行业特性的原因，随着监管政策趋于严格，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未来发展也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六章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440A0058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440A0070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440A0103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为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基本情况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适用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发行人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3 年度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

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表6-12023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调节表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874.29
盈余公积	-25,187.43
一般风险准备	-25,187.43
未分配利润	-201,499.43
所得税费用	254,541.95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表6-22022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调节表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735,710.52	2,667.66	121,738,378.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293,874.98		127,293,874.98
盈余公积	307,596,716.85	266.76	307,596,983.61
一般风险准备	307,596,716.85	266.76	307,596,983.61
未分配利润	949,123,355.76	2,134.14	949,125,489.90

表6-32022 年利润表调节表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258,643,042.67	427,350.37	259,070,393.04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表6-42022 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调节表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798,462.31	430,018.03	113,228,480.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920,324.68		145,920,324.68
盈余公积	231,679,131.07	43,001.80	231,722,132.87
一般风险准备	231,679,131.07	43,001.80	231,722,132.87
未分配利润	840,304,237.28	344,014.43	840,648,251.71

2. 2024 年度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3. 2025 年度

202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4、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440A005869 号、致同审字（2025）第 440A007037 号和致同审字（2026）第 440A010392 号，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募集说明书中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期末/当期数。

（四）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较 2022 年末相比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企业共 4 家，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1 家，不再加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家，不再加入合并范围的子企业共 1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6-52023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1	广州广祺智和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变更入伙
2	广州市广悦之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增加	变更入伙
3	广州广祺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增加	变更入伙
4	广州广控广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增加	变更入伙
5	金谷·汇银 73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增加	自有资金参与并控制
6	广州东新佳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减少	退出
7	佛山市裕纳东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处置
8	佛山市南海区通远皮革有限公司	减少	处置
9	广州期货安盈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减少	赎回/转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较 2023 年末相比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企业共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6-62024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1	上海瑞棋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增加	变更入伙
2	广州广祺汉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增加	变更入伙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较 2024 年末相比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企业共 5 家，子公司 1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企业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6-72025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1	广州广仁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增加	变更入伙
2	广州广仁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增加	变更入伙
3	广州市广悦之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减少	退出
4	广州广资智造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增加	变更入伙
5	广州越秀邦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增加	变更入伙
6	广州广祺鸿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增加	变更入伙
7	苏州广祺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8	广州广瑞深嘉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减少	引进新的投资者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较 2025 年末相比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企业共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6-82026 年 3 月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1	广州广资航赢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增加	变更入伙
2	上海金腾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变更入伙
3	广州广瑞钧安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增加	变更入伙

（五）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内容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表6-9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6,398.63	221,546.33	481,352.44	439,449.44
结算备付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10,426.99	2,791,003.38	3,907,291.13	2,891,317.0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07.80	931.00	-
预付款项	1,262.23	1,095.21	25,700.96	11,703.81
其他应收款	29,958.93	26,363.16	10,644.35	5,199.30
其他流动资产	119,498.10	48,657.19	4,995.97	17.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6,951.56	572,822.86	862,551.80	644,916.55
流动资产合计	3,884,496.44	3,661,595.94	5,293,467.65	3,992,603.21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债权投资	100,083.04	100,195.37	138,870.03	434,940.00
长期股权投资	822,693.48	761,016.41	156,959.87	-
固定资产	53.80	43.33	53.08	67.75
在建工程	552.76	566.94	880.98	404.17
使用权资产	733.17	1,224.69	3,297.56	4,693.24
无形资产	2,823.26	3,097.98	2,763.84	2,640.13
长期待摊费用	265.56	307.55	475.97	52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70.48	36,715.29	28,944.20	15,88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2,118.98	15,37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9,375.55	903,167.55	354,364.52	474,528.63
资产总计	4,853,871.99	4,564,763.49	5,647,832.17	4,467,131.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648.76	19,826.43	54,528.73	106,892.7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34	2.04	699,559.11	-
预收款项	318,585.14	244,086.42	326,935.31	376,875.60
合同负债	-	-	-	47.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448.39	9,321.55	7,735.13	7,712.64
应交税费	17,599.62	3,871.92	1,176.01	7,002.95
其他应付款	29,846.76	23,759.09	347,708.18	60,75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8,228.60	986,479.47	573,159.90	847,547.59
其他流动负债	50,027.74	50,024.97	101,708.22	593.42
流动负债合计	1,412,396.35	1,337,371.89	2,112,510.58	1,407,423.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55,179.20	1,355,751.97	1,668,071.99	1,575,500.68
应付债券	579,316.29	759,238.68	849,599.44	499,496.18
租赁负债	111.26	149.97	1,264.87	2,887.73
长期应付款	4,248.00	4,248.00	4,953.00	5,8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47.52	7,766.83	1,221.31	474.2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3,502.27	2,127,155.44	2,525,110.62	2,084,158.79
负债合计	3,565,898.62	3,464,527.33	4,637,621.20	3,491,582.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36,059.89	630,945.80	630,945.80	630,945.80
其他权益工具	230,000.00	230,000.00	149,950.00	49,950.00
其中：永续债	230,000.00	230,000.00	149,950.00	49,950.00
资本公积	224,845.81	179,952.34	180,517.35	180,484.54
其他综合收益	-231.77	-64.47	-424.96	-
盈余公积	32,198.06	32,198.06	32,198.06	32,198.06
一般风险准备	32,256.93	32,256.93	32,232.07	32,208.20
未分配利润	32,444.87	-5,715.77	-15,545.22	48,20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7,573.79	1,099,572.89	1,009,873.11	973,989.81
少数股东权益	399.58	663.27	337.86	1,56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7,973.37	1,100,236.16	1,010,210.97	975,549.8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853,871.99	4,564,763.49	5,647,832.17	4,467,131.84

表6-10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20.57	38,063.41	91,159.61	191,411.74
二、营业总成本	24,965.74	105,992.83	110,024.74	119,426.61
减：营业成本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税金及附加	678.34	349.64	495.39	892.74
管理费用	5,231.27	23,268.95	24,044.21	25,129.67
财务费用	19,056.13	82,374.23	85,485.14	93,404.20
加：其他收益	12.29	24.61	112.55	52.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701.92	35,060.17	-863.79	3,709.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74.13	-860.00	-2,698.91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77.91	-43,828.36	-79,168.01	-41,677.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84.67	-155,600.61	-35,920.36	-14,149.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610.9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2.78	8.92	-77.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906.46	-233,927.30	-134,695.82	19,843.15
加：营业外收入	1,073.43	251,013.26	87,788.51	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0.43	48.54	8.86	4.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979.46	17,037.41	-46,916.17	20,038.31
减：所得税费用	12,777.11	2,927.86	-11,885.69	4,651.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02.35	14,109.56	-35,030.48	15,38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60.64	13,864.31	-33,476.68	14,536.58
少数股东损益	41.71	245.24	-1,553.80	850.11

表6-11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139.25	821,545.81	676,944.09	809,064.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9.90	50,991.59	34,436.46	30,13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239.15	872,537.40	711,380.55	839,196.0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29.62	518,940.59	639,517.50	528,617.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0.66	10,140.20	12,161.49	17,214.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8.25	3,839.92	10,413.65	37,289.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6.35	51,657.13	76,246.71	29,40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74.88	584,577.84	738,339.35	612,52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64.27	287,959.56	-26,958.80	226,66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144.19	321,351.55	467,805.31	124,044.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458.13	17,115.23	4,509.17	3,749.6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602.32	338,466.78	472,314.48	127,794.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97	939.94	1,559.51	1,657.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223.94	782,531.88	623,718.08	119,318.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249.91	783,472.72	625,277.59	120,97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52.41	-445,005.93	-152,963.11	6,818.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129,956.00	100,237.00	1,299.2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50,634.00	1,050,896.61	848,206.06	1,312,955.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989.73	209,523.84	598,639.86	419,48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623.73	1,390,376.45	1,547,082.92	1,733,740.1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94,978.03	1,332,805.37	1,227,843.37	1,659,47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425.03	95,156.23	128,435.52	161,228.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93	52,257.55	2,508.88	7,270.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135.98	1,480,219.15	1,358,787.78	1,827,97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87.74	-89,842.70	188,295.14	-94,237.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104.42	-246,889.08	8,373.24	139,248.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447.07	443,336.15	434,962.91	295,714.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551.49	196,447.07	443,336.15	434,962.91

表6-1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1,290.20	219,113.55	476,421.97	434,720.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1,542.14	2,522,202.27	3,759,540.24	2,833,204.34
应收账款	22,726.77	22,726.77	931.00	-
预付款项	1,261.23	1,095.21	500.96	11,703.81
其他应收款	31,091.40	27,029.02	11,586.23	5,640.55
其他流动资产	96,408.68	25,567.77	4,995.97	16.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6,951.56	572,822.86	862,432.27	644,780.12
流动资产合计	3,671,271.98	3,390,557.46	5,116,408.63	3,930,066.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0,083.04	100,195.37	105,184.26	389,531.67
长期股权投资	990,260.08	1,003,517.59	365,545.75	103,813.32
固定资产	53.80	43.33	53.08	67.75
在建工程	552.76	566.94	880.98	404.17
使用权资产	733.17	1,224.69	3,297.56	4,693.24
无形资产	2,823.26	3,097.98	2,763.84	2,640.13
长期待摊费用	265.56	307.55	475.97	52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94.31	35,108.90	27,269.06	15,55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2,118.98	15,37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2,265.98	1,144,062.34	527,589.47	532,601.56
资产总计	4,803,537.96	4,534,619.80	5,643,998.11	4,462,667.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648.76	19,826.43	54,528.73	106,892.7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34	2.04	699,550.62	-
预收款项	318,585.14	244,086.42	326,935.31	376,875.60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233.22	9,079.03	7,510.09	7,487.85
应交税费	15,041.17	3,546.11	1,044.08	6,745.80
其他应付款	29,842.51	23,758.65	346,385.95	59,408.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8,228.60	986,479.47	573,159.90	847,547.59
其他流动负债	50,027.74	50,018.75	101,701.46	585.70
流动负债合计	1,409,618.47	1,336,796.89	2,110,816.15	1,405,543.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55,179.20	1,355,751.97	1,668,071.99	1,575,500.68
应付债券	579,316.29	759,238.68	849,599.44	499,496.18
租赁负债	111.26	149.97	1,264.87	2,887.73
长期应付款	4,248.00	4,248.00	4,953.00	5,8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8,854.75	2,119,388.61	2,523,889.31	2,083,684.59
负债合计	3,548,473.23	3,456,185.51	4,634,705.46	3,489,228.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36,059.89	630,945.80	630,945.80	630,945.80
其他权益工具	230,000.00	230,000.00	149,950.00	49,950.00
其中：永续债	230,000.00	230,000.00	149,950.00	49,950.00
资本公积	224,845.81	179,952.34	180,517.35	180,484.54
其他综合收益	-231.77	-64.47	-424.96	-
盈余公积	32,198.06	32,198.06	32,198.06	32,198.06
一般风险准备	32,198.06	32,198.06	32,198.06	32,198.06
未分配利润	-5.31	-26,795.49	-16,091.66	47,663.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5,064.74	1,078,434.30	1,009,292.65	973,439.5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803,537.96	4,534,619.80	5,643,998.11	4,462,667.93

表6-1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07.92	34,435.79	83,735.52	181,258.64
二、营业总成本	24,304.05	105,574.51	108,708.48	118,644.79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98.48	338.14	461.70	824.90
管理费用	5,121.94	22,833.95	22,702.33	24,369.48
财务费用	19,083.63	82,402.42	85,544.44	93,450.41
其中：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1.13	-	-
加：其他收益	12.23	23.52	111.33	51.88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991.87	38,366.35	6,091.80	11,397.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07.82	-71,249.44	-77,831.76	-41,341.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10.35	-156,020.30	-36,073.06	-13,557.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610.92	-	-
资产处置收益	-	-42.78	8.92	-77.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689.81	-261,672.28	-132,665.72	19,086.13
加：营业外收入	1,073.43	251,013.26	87,788.51	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48.54	8.86	4.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763.24	-10,707.57	-44,886.07	19,281.30
减：所得税费用	8,973.06	-4,013.74	-11,379.16	4,897.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90.18	-6,693.83	-33,506.92	14,383.60

表6-1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744.14	784,363.89	655,469.81	750,944.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2.04	50,968.44	34,373.33	28,36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816.19	835,332.34	689,843.14	779,311.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48.32	506,337.48	633,874.57	514,802.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1.90	9,828.03	11,860.22	16,677.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4.64	3,604.68	10,304.96	37,05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6.61	50,271.70	74,882.10	22,34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81.47	570,041.89	730,921.85	590,88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34.72	265,290.45	-41,078.71	188,430.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146.04	355,626.22	481,884.68	166,589.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025.51	20,420.64	11,464.77	11,438.39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171.56	376,046.86	493,349.45	178,028.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97	939.94	1,559.51	1,657.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844.67	794,865.88	630,024.01	131,912.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870.64	795,805.82	631,583.52	133,56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0.91	-419,758.96	-138,234.07	44,458.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129,860.00	99,9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50,634.00	1,050,896.61	848,206.06	1,312,955.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989.73	209,523.84	598,639.86	419,48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623.73	1,390,280.45	1,546,745.92	1,732,440.9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94,978.03	1,332,805.37	1,227,843.37	1,659,47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345.63	95,140.39	128,430.18	160,378.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93	52,257.55	2,508.88	2,677.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830.59	1,480,203.31	1,358,782.44	1,822,53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93.14	-89,922.87	187,963.48	-90,093.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428.77	-244,391.39	8,650.70	142,795.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493.58	438,884.97	430,234.27	287,438.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922.35	194,493.58	438,884.97	430,234.27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表6-1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66,398.63	9.61	221,546.33	4.85	481,352.44	8.52	439,449.44	9.84
结算备付金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10,426.99	55.84	2,791,003.38	61.14	3,907,291.13	69.18	2,891,317.05	64.7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107.80	0.00	931.00	0.02	-	-
预付款项	1,262.23	0.03	1,095.21	0.02	25,700.96	0.46	11,703.81	0.26
其他应收款	29,958.93	0.62	26,363.16	0.58	10,644.35	0.19	5,199.30	0.12
其他流动资产	119,498.10	2.46	48,657.19	1.07	4,995.97	0.09	17.07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6,951.56	11.47	572,822.86	12.55	862,551.80	15.27	644,916.55	14.44
流动资产合计	3,884,496.44	80.03	3,661,595.94	80.21	5,293,467.65	93.73	3,992,603.21	89.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0,083.04	2.06	100,195.37	2.19	138,870.03	2.46	434,940.00	9.74
长期股权投资	822,693.48	16.95	761,016.41	16.67	156,959.87	2.78	-	-
固定资产	53.80	0.00	43.33	0.00	53.08	0.00	67.75	0.00
在建工程	552.76	0.01	566.94	0.01	880.98	0.02	404.17	0.01
使用权资产	733.17	0.02	1,224.69	0.03	3,297.56	0.06	4,693.24	0.11
无形资产	2,823.26	0.06	3,097.98	0.07	2,763.84	0.05	2,640.13	0.06
长期待摊费用	265.56	0.01	307.55	0.01	475.97	0.01	527.87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70.48	0.87	36,715.29	0.80	28,944.20	0.51	15,884.21	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2,118.98	0.39	15,371.25	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9,375.55	19.97	903,167.55	19.79	354,364.52	6.27	474,528.63	10.62
资产总计	4,853,871.99	100.00	4,564,763.49	100.00	5,647,832.17	100.00	4,467,131.8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467,131.84 万元、5,647,832.17 万元、4,564,763.49 万元和 4,853,871.99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总资产规模整体呈波动态势。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992,603.21 万元、5,293,467.65 万元、3,661,595.94 万元和 3,884,496.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38%、93.73%、80.21%和 80.03%。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构成。

1、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近三年末及一期末，上述三者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00%、92.98%、78.54%和 76.92%。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439,449.44 万元、481,352.44 万元、221,546.33 万元和 466,398.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4%、8.52%、4.85%和 9.61%。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41,903.00 万元，增幅 9.54%，主要由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259,806.11 万元，降幅 53.97%，主要由于自有资金用于业务投放。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增加 244,852.30 万元，增幅 110.52%，主要由于一季度收到股东增资款和项目回款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不良资产包。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891,317.05 万元、3,907,291.13 万元、2,791,003.38 万元和 2,710,426.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72%、69.18%、61.14%和 55.84%。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015,974.08 万元，增幅 35.14%，主要系 2024 年末购买大体量的资产包，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降低 1,116,287.75 万元，降幅 28.57%，主要由于公司加速不良资产包处置回笼资金。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5 年末降低 80,576.39 万元，降幅 2.89%。

表6-16发行人近三年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包	2,487,711.48	89.13	3,804,370.62	97.37	2,824,274.96	97.68
理财产品	55,116.71	1.97	45,312.94	1.16	58,210.20	2.01
信托计划	26,429.33	0.95	8,247.63	0.21	8,831.89	0.31
资管计划	49,362.51	1.77	49,359.94	1.26	-	-
股票	113,548.17	4.07	-	-	-	-
债券	132.34	0.00	-	-	-	-
持有股权基金份额及非上市股权投资	58,702.83	2.10	-	-	-	-
合计	2,791,003.38	100.00	3,907,291.13	100.00	2,891,317.05	100.00

表6-17发行人 2026 年 3 月交易性金融资产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项目一	79,725.57
2	项目二	74,620.80
3	项目三	65,805.01
4	项目四	65,060.00
5	项目五	65,000.00
合计		350,211.39

表6-18发行人 2025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项目一	80,000.00
2	项目二	74,620.80
3	项目三	73,045.99
4	项目四	67,779.01
5	项目五	65,060.00
合计		360,505.80

(3) 应收账款

发行人近三年末及一期末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931.00 万元、107.80 万元和 0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低。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形成的应收未收的咨询服务费。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明细列示如下：

表6-1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余额	-	110.00	950.00	-
减：减值准备	-	2.20	19.00	-

净值	-	107.80	931.00	-
----	---	--------	--------	---

(4) 预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1,703.81 万元、25,700.96 万元、1,095.21 万元和 1,262.2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26%、0.46%、0.02% 和 0.03%，占总资产比例较低。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13,997.15 万元，增幅 119.59%，主要原因系预付投资款。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减少 24,605.75 万元，降幅 95.74%，主要原因系预付投资款对应项目转为资产。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5 年末增加 167.02 万元，增幅 15.25%。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规模总体相对较低，预付款项余额随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出现波动系正常情况。

表6-20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客户一	230.33	18.25	预付服务费
2	客户二	200.82	15.91	预付服务费
3	客户三	130.00	10.30	预付服务费
4	客户四	60.79	4.82	预付服务费
5	客户五	55.00	4.36	预付服务费
合计		676.94	53.63	

表6-21发行人 2025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客户一	230.33	21.03	预付服务费
2	客户二	200.82	18.34	预付服务费
3	客户三	60.79	5.55	预付服务费
4	客户四	45.00	4.11	预付服务费
5	客户五	34.92	3.19	预付服务费
合计		571.86	52.22	

(5)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199.30 万元、10,644.35 万元、26,363.16 万元和 29,958.9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12%、0.19%、0.58% 和 0.62%。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445.05 万元，增幅 104.73%，主要系支付业务保证金和诉讼费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5,718.81 万元，增幅 147.67%，主要系新增支付业务保证金，计入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3,595.77 万元，增幅 13.64%。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44,916.55 万元、862,551.80 万元、572,822.86 万元和 556,951.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4%、15.27%、12.55%和 11.47%。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17,635.25 万元，增幅 33.7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增多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降低 289,728.94 万元，降幅 33.59%。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降低 15,871.30 万元，降幅 2.77%。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74,528.63 万元、354,364.52 万元、903,167.55 万元和 969,375.55 万元，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债权投资分别为 434,940.00 万元、138,870.03 万元、100,195.37 万元和 100,083.0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4%、2.46%、2.19%和 2.06%。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296,069.97 万元，降幅 68.07%，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部分债权投资根据到期时间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另一方面，基于外部市场的变化，公司开展相关债权投资类业务更趋审慎。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38,674.66 万元，降幅 27.85%，主要系项目到期退出导致。

针对债权投资资产，发行人每季度末都会根据投资标的债务人和底层资产的具体情况，同时结合对市场的判断和预期计提减值准备。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为 48,993.06 万元、73,217.81 万元、227,725.44 万元及 230,690.61 万元。

公司债权投资科目主要为重组类不良债权及投资类项目；截至 2025 年末，债权投资规模降至 650,233.13 万元(其中一年到期部分为 550,037.75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对存量债权投资的减值计提力度，同期末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227,725.44 万元。

表6-22 发行人 2025 年末债权投资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项目一	69,251.05	10.65
2	项目二	49,059.29	7.54
3	项目三	40,000.00	6.15
4	项目四	33,257.68	5.11
5	项目五	32,962.41	5.07
合计		224,530.43	34.53

根据准则要求，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计入债权投资：一是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二是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156,959.87 万元、761,016.41 万元和 822,693.4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2.78%、16.67% 和 16.95%。截至 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发行人基于战略发展考虑，于 2024 年三季度认购同体系内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604,056.54 万元，增幅 384.85%，主要系新增股权投资项目公司和认购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H 股股票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5 年末增加 61,677.07 万元，增幅 8.10%。

（二）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表6-2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债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648.76	0.55	19,826.43	0.57	54,528.73	1.18	106,892.74	3.0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34	0.00	2.04	0.00	699,559.11	15.08	-	-
预收款项	318,585.14	8.93	244,086.42	7.05	326,935.31	7.05	376,875.60	10.79
合同负债	-	-	-	-	-	-	47.17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448.39	0.24	9,321.55	0.27	7,735.13	0.17	7,712.64	0.22
应交税费	17,599.62	0.49	3,871.92	0.11	1,176.01	0.03	7,002.95	0.20
其他应付款	29,846.76	0.84	23,759.09	0.69	347,708.18	7.50	60,751.12	1.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8,228.60	27.15	986,479.47	28.47	573,159.90	12.36	847,547.59	24.27
其他流动负债	50,027.74	1.40	50,024.97	1.44	101,708.22	2.19	593.42	0.02
流动负债合计	1,412,396.35	39.61	1,337,371.89	38.60	2,112,510.58	45.55	1,407,423.23	40.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55,179.20	43.61	1,355,751.97	39.13	1,668,071.99	35.97	1,575,500.68	45.12
应付债券	579,316.29	16.25	759,238.68	21.91	849,599.44	18.32	499,496.18	14.31
租赁负债	111.26	0.00	149.97	0.00	1,264.87	0.03	2,887.73	0.08
长期应付款	4,248.00	0.12	4,248.00	0.12	4,953.00	0.11	5,800.00	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47.52	0.41	7,766.83	0.22	1,221.31	0.03	474.20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3,502.27	60.39	2,127,155.44	61.40	2,525,110.62	54.45	2,084,158.79	59.69
负债合计	3,565,898.62	100.00	3,464,527.33	100.00	4,637,621.20	100.00	3,491,582.03	100.00

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491,582.03 万元、4,637,621.20 万元、3,464,527.33 万元和 3,565,898.62 万元，呈波动趋势。从负债结构上看，近年来发行人流动负债呈现波动的趋势，发行人总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

1、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407,423.23 万元、2,112,510.58 万元、1,337,371.89 万元和 1,412,396.35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0.31%、45.55%、38.60%和 39.61%，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短期借款构成。

(1) 短期借款

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为银行借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06,892.74 万元、54,528.73 万元、19,826.43 万元和 19,648.76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6%、1.18%、0.57%和 0.5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持续减少，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表6-2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借款	19,648.76	19,826.43	54,528.73	106,892.74
保证借款	-	-	-	-
合计	19,648.76	19,826.43	54,528.73	106,892.74

(2) 预收账款

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为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收取的首付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分别为 376,875.60 万元、326,935.31 万元、244,086.42 万元和 318,585.14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79%、7.05%、7.05%和 8.93%。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23 年末下降 49,940.29 万元，降幅 13.25%。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24 年末下降 82,848.89 万元，降幅 25.34%。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25 年末增加 74,498.72 万元，增幅 30.52%。

表6-25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金额	占比	备注
1	客户一	64,000.00	20.09	不良资产业务款
2	客户二	32,200.14	10.11	不良资产业务款
3	客户三	27,194.69	8.54	不良资产业务款
4	客户四	23,935.50	7.51	不良资产业务款
5	客户五	23,211.54	7.29	不良资产业务款

序号	交易对手	金额	占比	备注
合计		170,541.86	53.53	

表6-26发行人 2025 年末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金额	占比	备注
1	客户一	32,200.14	13.19	不良资产业务款
2	客户二	27,194.69	11.14	不良资产业务款
3	客户三	23,935.50	9.81	不良资产业务款
4	客户四	23,211.54	9.51	不良资产业务款
5	客户五	14,433.54	5.91	不良资产业务款
合计		120,975.40	49.56	

(3)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业务保证金和单位往来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0,751.12 万元、347,708.18 万元、23,759.09 万元和 29,846.76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为 1.74%、7.50%、0.69%和 0.84%。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86,957.06 万元，增幅 472.35%，主要系 2024 年末不良资产收购业务形成的应付款项及保证金。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23,949.09 万元，降幅 93.17%，主要系完成相关项目处置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6,087.67 万元，增幅 25.62%，主要系收到的业务保证金增加所致。

表6-27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备注
1	客户一	16,558.17	55.48	否	不良资产业务款
2	客户二	1,941.12	6.50	否	不良资产业务款
3	客户三	500.00	1.68	否	不良资产业务款
4	客户四	500.00	1.68	否	不良资产业务款
5	客户五	300.00	1.01	否	不良资产业务款
合计		19,799.29	66.34		

表6-28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备注
1	客户一	16,558.17	69.69	否	不良资产业务款
2	客户二	130.00	0.55	否	不良资产业务款
3	客户三	105.50	0.44	否	不良资产业务款
4	客户四	100.00	0.42	否	不良资产业务款
5	客户五	90.00	0.38	否	不良资产业务款
合计		16,983.68	71.48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47,547.59 万元、573,159.90 万元、986,479.47 万元和 968,228.60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27%、12.36%、28.47%和 27.15%。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274,387.69 万元，降幅 32.37%，主要系偿付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413,319.57 万元，增幅 72.1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18,250.87 万元，降幅 1.85%。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84,158.79 万元、2,525,110.62 万元、2,127,155.44 万元和 2,153,502.27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例为 59.69%、54.45%、61.40%和 60.39%。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1) 长期借款

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全部为信用借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575,500.68 万元、1,668,071.99 万元、1,355,751.97 万元和 1,555,179.20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12%、35.97%、39.13%和 43.61%。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92,571.31 万元，增幅 5.88%。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12,320.02 万元，降幅为 18.7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99,427.23 万元，增幅为 14.71%。

（2）应付债券

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债和中期票据。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499,496.18 万元、849,599.44 万元、759,238.68 万元和 579,316.29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31%、18.32%、21.91%和 16.25%。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350,103.26 万元，增幅 70.09%，主要系公司发行新债置换到期债务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减少 90,360.76 万元，降幅 10.64%。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5 年末减少 179,922.39 万元，降幅 23.7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表6-2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中期票据	504,991.93	509,328.70	509,037.97	408,260.78
公司债	518,935.82	518,536.26	509,606.29	611,948.2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44,611.47	268,626.28	169,044.82	520,712.81
合计	579,316.29	759,238.68	849,599.44	499,496.18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如下：

表6-3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36,059.89	57.15	630,945.80	57.35	630,945.80	62.46	630,945.80	64.68
其他权益工具	230,000.00	17.86	230,000.00	20.90	149,950.00	14.84	49,950.00	5.12
资本公积	224,845.81	17.46	179,952.34	16.36	180,517.35	17.87	180,484.54	18.50
其他综合收益	-231.77	-0.02	-64.47	-0.01	-424.96	-0.04	-	-
盈余公积	32,198.06	2.50	32,198.06	2.93	32,198.06	3.19	32,198.06	3.30
一般风险准备	32,256.93	2.50	32,256.93	2.93	32,232.07	3.19	32,208.20	3.30

未分配利润	32,444.87	2.52	-5,715.77	-0.52	-15,545.22	-1.54	48,203.22	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7,573.79	99.97	1,099,572.89	99.94	1,009,873.11	99.97	973,989.81	99.84
少数股东权益	399.58	0.03	663.27	0.06	337.86	0.03	1,560.00	0.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7,973.37	100.00	1,100,236.16	100.00	1,010,210.97	100.00	975,549.8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975,549.81万元、1,010,210.97万元、1,100,236.16万元和1,287,973.37万元。2024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2023年末增加34,661.16万元，增幅3.55%。2025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2024年末增加90,025.19万元，增幅8.91%。2026年3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2025年末增加187,737.21万元，增幅17.06%。报告期内，因股东增资、其它权益工具增加及经营利润累计，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增长。

1、实收资本

截至2023-2025年末，公司实收资本均为630,945.80万元，实收资本无变化。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实收资本为736,059.89万元，较2025年末增加105,114.09万元，增幅16.66%，增加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越秀资本向公司增资所致。

2、其他权益工具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49,950.00万元、149,950.00万元、230,000.00万元和230,000.00万元。2024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较2023年末增加100,000.00万元，增幅200.20%。2025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较2024年末增加80,050.00万元，增幅53.38%。公司其他权益工具均为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因此在报告期内的变动均为永续债新增发行所致。

3、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180,484.54万元、180,517.35万元、179,952.34万元和224,845.81万元。2024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2023年末增加32.81万元，增幅0.02%。2025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2024年末减少565.01万元，降幅0.31%。2026年3月末，公司资本公积较2025年末增加44,893.47万元，增幅24.95%。

4、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8,203.22万元、-15,545.22万元、-5,715.77万元和32,444.87万元。2024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2023年末减少63,748.44万元，降幅132.25%。2025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2024年末增加9,829.45万元，增幅63.23%。2026年3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2025年末增加38,160.64万元，增幅667.64%，

主要系当期盈利，净利润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四）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表6-3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239.15	872,537.40	711,380.55	839,19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74.88	584,577.84	738,339.35	612,52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64.27	287,959.56	-26,958.80	226,667.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602.32	338,466.78	472,314.48	127,794.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249.91	783,472.72	625,277.59	120,97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52.41	-445,005.93	-152,963.11	6,818.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623.73	1,390,376.45	1,547,082.92	1,733,740.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135.98	1,480,219.15	1,358,787.78	1,827,97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87.74	-89,842.70	188,295.14	-94,237.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104.42	-246,889.08	8,373.24	139,248.38

1、经营活动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资产包处置回款收入。2023-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6,667.33 万元、-26,958.80 万元、287,959.56 万元和 73,264.27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当期开展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的现金流出大于处置不良资产的现金流入。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253,626.13 万元，降幅 111.89%。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净流入，主要由于发行人加大处置不良资产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

从投资活动方面看，发行人投资活动资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投资业务回款、

信托计划收益和理财赎回款，投资活动资金流出主要用于购买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和股权投资业务。2023-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18.68 万元、-152,963.11 万元、-445,005.93 万元和 40,352.41 万元。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较 2023 年降低 159,781.79 万元，降幅 2,343.30%，主要系发行人新增投资业务所致。202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当期新增投资业务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

从筹资活动方面看，发行人筹资活动资金流入来自于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筹资活动资金流出主要用于归还贷款本息。2023-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237.63 万元、188,295.14 万元、-89,842.70 万元和 130,487.74 万元。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282,532.77 万元，增幅 299.81%，主要是发行债券叠加银行贷款所致。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净流出状态，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债务规模较高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6-32发行人报告期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3,884,496.44	3,661,595.94	5,293,467.65	3,992,603.21
流动负债	1,412,396.35	1,337,371.89	2,112,510.58	1,407,423.23
总负债	3,565,898.62	3,464,527.33	4,637,621.20	3,491,582.03
所有者权益	1,287,973.37	1,100,236.16	1,010,210.97	975,549.81
总资产	4,853,871.99	4,564,763.49	5,647,832.17	4,467,131.84
净利润	38,202.35	14,109.56	-35,030.48	15,386.69
资产负债率	73.47%	75.90%	82.11%	78.16%
流动比率	2.75	2.74	2.51	2.84
速动比率	2.75	2.74	2.51	2.8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60	1.23	0.54	1.2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16%、82.11%、75.90%和 73.47%，处于行业合理水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阶段性波动后稳步回落，资本结构持续优化。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3、0.54 和 1.23，发行人总体能够有效覆盖公司的利息支出。

总体上看，发行人目前具备一定的长期偿债能力，随着发行人加强优质项目投放、提升处置清收能力，整体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从而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支撑能力也将日趋提高。

2、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84、2.51、2.74 及 2.75，速动比率分别为 2.84、2.51、2.74 及 2.75，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升且处于比较合理的水平，表明企业短期内面临的偿债压力较小，流动性较为充裕，能够较好地应对短期债务风险。

（六）盈利能力分析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表6-33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20.57	38,063.41	91,159.61	191,411.74
二、营业总成本	24,965.74	105,992.83	110,024.74	119,426.61
减：营业成本	-	-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税金及附加	678.34	349.64	495.39	892.74
管理费用	5,231.27	23,268.95	24,044.21	25,129.67
财务费用	19,056.13	82,374.23	85,485.14	93,404.20
加：其他收益	12.29	24.61	112.55	52.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701.92	35,060.17	-863.79	3,709.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77.91	-43,828.36	-79,168.01	-41,677.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84.67	-155,600.61	-35,920.36	-14,149.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610.9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2.78	8.92	-77.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906.46	-233,927.30	-134,695.82	19,843.15
加：营业外收入	1,073.43	251,013.26	87,788.51	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0.43	48.54	8.86	4.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979.46	17,037.41	-46,916.17	20,038.31
减：所得税费用	12,777.11	2,927.86	-11,885.69	4,651.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02.35	14,109.56	-35,030.48	15,38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60.64	13,864.31	-33,476.68	14,536.58
少数股东损益	41.71	245.24	-1,553.80	850.11

1、收入和利润

2023-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1,411.74 万元、91,159.61 万元、38,063.41 万元和 5,620.57 万元。2023-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利润总额分别为 20,038.31 万元、-46,916.17 万元、17,037.41 万元和 50,979.46 万元。2023-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15,386.69 万元、-35,030.48 万元、14,109.56 万元和 38,202.35 万元。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同期下降 100,252.13 万元，同比降幅为 52.38%，营业利润较同期下降 154,538.97 万元，净利润较同期下降 50,417.17 万元，同比降幅为 327.67%，2025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24 年度减少 99,231.48 万元，降幅为 73.67%。2024 年和 2025 年营业利润下降

主要系外部环境影响，一方面不良资产处置周期拉长，整体处置进度不及往年，发行人业务开展节奏有所放缓，当期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发行人从审慎角度出发，主动计提减值损失所致。但发行人收购的不良资产聚焦大湾区，后续收入仍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同时，发行人应对当前市场变化积极优化业务策略，向投行化经营的“三重”模式转型，锻造资产运营能力，提升资产价值，不断优化公司业务及收益结构，在 2026 年一季度已初显成效，但相关业务产生的收入，遵循会计准则，于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列报，未反映在营业收入科目。

2、期间费用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18,533.87 万元、109,529.35 万元、105,643.19 万元和 24,287.39 万元，期间费用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61.93%、120.15%、277.55%和 432.12%。

近三年及一期各主要费用具体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表6-3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用	5,231.27	93.07	23,268.95	61.13	24,044.21	26.38	25,129.67	13.13
财务费用	19,056.13	339.04	82,374.23	216.41	85,485.14	93.78	93,404.20	48.80
合计	24,287.39	432.12	105,643.19	277.55	109,529.35	120.15	118,533.87	61.93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41,677.42 万元、-79,168.01 万元、-43,828.36 万元和 -14,877.91 万元。报告期内随市场行情变化，公司公允价值波动。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均来自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不良资产包、股票、理财产品等构成，其中近三年不良资产包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97.68%、97.37%和 89.13%，为交易性金融资

产的主要构成，其公允价值变动亦对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产生主要影响。由于宏观经济运行存在多重压力，发行人基于底层资产市场变化采取更为审慎的估值策略，加大不良资产包公允价值估减幅度，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续为负，客观反映发行人结合市场变化对存量资产质量开展的公允评估。

4、信用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4,149.67 万元、-35,920.36 万元、-155,600.61 万元和-3,584.67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规模大幅提升，主要系当期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部分存量债权投资类项目回款承压。为真实、审慎反映资产情况，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内部风险管理制度要求，针对债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科目集中计提信用减值，系公司主动压实资产质量、增厚风险拨备的审慎会计处理。发行人各期减值计提标准统一、口径稳健。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及减值损失，最近三年，发行人减值损失占信用减值损失构成分别为 98.83%、98.25%和 99.30%。

信用减值计提属于风险拨备，与资产实际发生实质性损失存在本质区别。减值计提是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提前储备的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对冲底层资产潜在风险，提前夯实资产质量、防范后续出现实际损失时无足额资金弥补的风险，不代表对应底层资产已发生不可逆的实质性亏损。发行人计提减值的相关项目底层均有抵押物，具备资产处置价值，相关存量项目已进入法律诉讼流程，公司正稳步推进司法拍卖等处置工作，持续加快存量资产清收回款。

5、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709.80 万元、-863.79 万元、35,060.17 万元和 87,701.92 万元，发行人近一年一期投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转型，开展符合主业的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业务所致。

6、其他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2.89 万元、112.55 万元、24.61 万元和 12.2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呈波动下降趋势。2024 年度其他收益较 2023 年度增加 59.66 万元，增幅 112.80%，主要系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

金债券发行补贴所致。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奖励、补贴，具有一定偶发性，可持续性较低。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整体金额较小，可持续性较低预计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7、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00.00 万元、87,788.51 万元、251,013.26 万元和 1,073.43 万元，最近一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金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认购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H 股股票，投资成本小于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所产生收益。

（七）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表6-3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末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末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末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	-	107.80	931.00	-
流动资产	3,884,496.44	3,661,595.94	5,293,467.65	3,992,603.21
总资产	4,853,871.99	4,564,763.49	5,647,832.17	4,467,131.8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0	0.01	0.01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4.28	73.28	195.83	77.70

注：2026 年 1-3 月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八）本期永续债券确认情况和影响分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永续债券余额为 23.00 亿元，全部计入权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针对本期永续中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永续票据相关会计处理事项的专项意见》，本期中期票据在会计处理上符合确认为权益工具的条件。

2025 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100,236.1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5.90%。本期按发行 5 亿元永续中票，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影响不大。

三、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余额、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3,171,648.35 万元。按借款期限分类，长期负债为 2,134,495.49 万元，短期负债为 1,037,152.86 万元。公司融资利率依据市场利率确定，整体融资成本处于合理水平，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具体有息债务构成如下：

表6-36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和融资结构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负债	2,134,495.49	2,114,990.64	2,517,671.43	2,074,996.86
短期负债	1,037,152.86	1,055,143.27	725,914.44	952,556.66
合计	3,171,648.35	3,170,133.91	3,243,585.88	3,027,553.52

表6-37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短期借款	19,648.76	19,826.43
其他流动负债	50,014.83	50,010.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7,489.28	985,306.54
小计	1,037,152.86	1,055,143.27
长期借款	1,555,179.20	1,355,751.97
应付债券	579,316.29	759,238.68
小计	2,134,495.49	2,114,990.65
合计	3,171,648.35	3,170,133.9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息净支出分别为 93,404.20 万元、85,485.14 万元、82,374.23 万元和 19,056.13 万元，发行人利息净支出有所波动，受规模变动和利率变动（下降）综合的影响。

表6-3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息净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均为信用担保。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利息支出	20,237.27	89,407.30	95,964.92	103,907.45
减：利息收入	1,188.48	7,057.40	10,493.32	10,514.12
其他	-7.34	-24.33	-13.54	-10.87
合计	19,056.13	82,374.23	85,485.14	93,404.20

（二）主要银行借款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6-39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1	光大银行	2023-9-25	2026-9-24	3.15
2	北京银行	2023-11-9	2026-11-9	3.05
3	农业银行	2024-1-1	2026-12-21	3.25
4	广发银行	2024-9-27	2027-9-26	3.69
5	广发银行	2024-12-30	2027-12-29	3.92
6	建设银行	2025-1-1	2027-12-31	3.23
7	广州农商行	2025-3-10	2028-3-10	3.16
8	工商银行	2025-3-18	2028-3-14	3.43
9	广州农商行	2025-3-19	2028-3-19	4.97
10	浦发银行	2025-3-31	2028-3-31	3.02
11	民生银行	2025-3-31	2028-3-31	4.70
12	广州农商行	2025-4-3	2028-4-3	4.98
13	华润银行	2025-10-23	2028-10-23	4.13
14	民生银行	2025-11-14	2028-11-14	3.88
15	中国银行	2026-1-1	2029-1-1	4.69
16	广发银行	2026-1-30	2029-1-29	3.00
-	合计	-	-	60.24

注：1、以上仅披露单笔余额 3 亿元及以上金额银行借款；2、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2.34%-2.93%。

(三)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 129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中期票据 50 亿元，公司债 7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6-40 发行人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单位：年、%、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发行总额
1	26 广州资管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6-05-19	2031-05-19	5	2.10	5.00	5.00
2	26 广资 01	一般公司债	2026-04-03	2029-04-03	3	1.82	10.00	10.00
3	26 广州资管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6-03-20	2026-08-17	0.4110	1.48	5.00	5.00
4	25 广资 Y4	一般公司债	2025-12-01	2028-12-01	3+N	2.25	8.00	8.00
5	25 广资 Y3	一般公司债	2025-11-05	2028-11-05	3+N	2.18	5.00	5.00
6	25 广资 01	一般公司债	2025-04-18	2030-04-18	5	2.10	6.00	6.00
7	25 广州资管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5-01-07	2030-01-07	5	2.00	10.00	10.00
8	24 广资 04	一般公司债	2024-08-27	2029-08-27	5	2.33	8.00	8.00
9	24 广州资管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2024-08-05	2029-08-05	5	2.15	10.00	10.00
10	24 广资 02	一般公司债	2024-07-12	2029-07-12	5	2.33	7.00	7.00
11	24 广资 Y1	一般公司债	2024-06-17	2027-06-17	3+N	2.36	10.00	10.00
12	24 广州资管 MTN002A	一般中期票据	2024-03-06	2027-03-06	3	2.60	3.00	3.00
13	24 广州资管 MTN002B	一般中期票据	2024-03-06	2029-03-06	5	2.85	7.00	7.00
14	24 广资 01	一般公司债	2024-03-01	2029-03-01	5	2.89	5.00	5.00
15	24 广州资管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4-01-17	2027-01-17	3	2.90	10.00	10.00
16	23 广资 03	一般公司债	2023-12-11	2026-12-11	3	3.18	5.00	5.00
17	23 广资 02	一般公司债	2023-08-23	2028-08-23	5	3.20	5.00	5.00
18	22 广资 02	一般公司债	2022-01-12	2027-01-12	5	3.42	5.00	5.00
19	26 广州资管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26-07-13	2031-07-13	5	2.05	5.00	5.00
-	合计	-	-	-	-	-	129.00	129.00

(四) 存续永续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永续债发行主体均为公司本部，品种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如下：

表7-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的永续债明细

单位：年、%、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余额
1	25 广资 Y4	一般公司债	2025-12-01	2028-12-01	3+N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务。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是	2.25	8.00	8.00
2	25 广资 Y3	一般公司债	2025-11-05	2028-11-05	3+N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务。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是	2.18	5.00	5.00
3	24 广资 Y1	一般公司债	2024-06-17	2027-06-17	3+N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是	2.36	10.00	10.00
-	合计	-	-	-					-	23.00	23.00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如下：

表6-4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	广州越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	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	广州越秀生鲜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	辽宁越秀辉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	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8	广州越秀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9	广州皇上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0	广州越秀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1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13	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14	广州晋耀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15	广州越秀怡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16	广州越秀怡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17	广州越秀怡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南沙项目分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18	广州悦秀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19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20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21	林昭远	关联自然人

22	李锋	关联自然人
23	刘艳	关联自然人

注：广州越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表6-42近三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52	1,466.45	1,222.55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9.17	-	-
广州越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98.96	65.45	483.37
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656.31	262.26	178.54
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71.50	269.88	270.58
广州越秀怡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7.27	37.70	37.70
广州市城建开发集团名特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	-	-
广州广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南沙越秀喜来登酒店分公司	-	-	8.85
广州广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	-	0.90
广州越秀生鲜食品有限公司	0.63	0.75	0.25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	23.85	-
广州越秀怡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5.28	11.32	-
广州越秀怡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南沙项目分公司	3.25	2.20	-
广州悦秀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2	1.74	-
广州越秀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4.34	-	-
广州越秀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14.18	-	-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0.13	-	-
广州皇上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8	-	-
合计	2,166.14	2,141.60	2,202.74

表6-43近三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辽宁越秀辉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23.00	1,344.18	1,357.50
广州华鸿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	-	5,018.05
合计	1,323.00	1,344.18	6,375.55

表6-44近三年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确认的 租赁相关费用	2024 年确认的 租赁相关费用	2023 年确认的 租赁相关费用
广州晋耀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1,556.10	1,609.10	1,494.39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231.07	240.78	262.52
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11.03	7.43	-
合计	-	1,798.20	1,857.31	1,756.90

注：公司确认的租赁相关费用包括租赁费用、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关联担保：

发行人不存在该事项。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不存在该事项。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该事项。

4、关联方利息收入

表6-45关联方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396.11	628.24	363.4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2	3.13	-
合计	400.46	631.36	363.43

5、关联方手续费支出

表6-46关联方手续费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0.13	0.05	0.07
合计	0.13	0.05	0.07

6、关联方利息支出

发行人不存在该事项。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货币资金

表6-47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4,171.41	22,937.23	55,854.75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表6-48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广州晋耀置业有限公司	435.46	435.46	410.93
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8.94	79.15	75.07
广州越秀怡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04	10.18	10.18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79	60.79	69.38
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29	5.29	
广州越秀怡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南沙项目分公司	0.67	0.67	
合计	589.18	591.54	565.56

注：上述其他应收款项目 2023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28.28 万元，2024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29.58 万元，2025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29.46 万元。

3、关联方预付款项

表6-49关联方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广州越秀怡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10	7.09	7.29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79	60.79	62.10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3.85
合计	67.89	67.88	93.24

4、关联方结算备付金

发行人不存在该事项。

5、关联方债权投资

表6-50关联方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辽宁越秀辉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251.17	12,134.50	12,015.05
合计	12,251.17	12,134.50	12,015.05

注：上述债权投资项目 2023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228.39 万元，2024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216.37 万元，2025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216.37 万元。

6、关联方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表6-51关联方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辽宁越秀辉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8	9.88	10.33
合计	9.08	9.88	10.33

7、关联方合同负债

发行人不存在该事项。

8、关联方应付账款

发行人不存在该事项。

9、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表6-52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913.74	214.40	266.70
广州越秀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14.18	-	-
合计	927.92	214.40	266.70

五、发行人或有事项

（一）担保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诉讼事项

诉讼清收是广州资产处置不良资产的重要手段之一，广州资产涉及的诉讼情况主要为作为原告起诉债务人和其他担保方，或作为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对被执行人开展必要执行措施；也存在少数在广州资产作为原告胜诉后，被告人不服判决进行上诉的情况。以上情况都是广州资产在经营过程中的正常行为，是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规定动作，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亦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 9712.86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0.75%，为受限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七、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衍生产品情况。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九、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海外投资。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债务融资工具以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第七章企业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和广州农商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602.66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约 274.70 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327.96 亿元，公司授信总额度 10 亿元（含）以上授信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7-2发行人授信额度和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广州资产	民生银行	50.00	26.30	23.70
2	广州资产	中信银行	40.00	1.00	39.00
3	广州资产	浦发银行	38.00	25.10	12.90
4	广州资产	广发银行	30.00	29.99	0.01
5	广州资产	建设银行	30.00	15.97	14.03
6	广州资产	邮储银行	30.00	10.21	19.79
7	广州资产	兴业银行	30.00	4.50	25.50
8	广州资产	浙商银行	30.00	0.00	30.00
9	广州资产	华夏银行	30.00	0.00	30.00
10	广州资产	北京银行	28.00	15.61	12.39
11	广州资产	上海银行	25.00	7.70	17.30
12	广州资产	广州农商行	23.42	23.26	0.16
13	广州资产	交通银行	20.00	19.37	0.63
14	广州资产	光大银行	19.80	10.00	9.80
15	广州资产	中国银行	19.00	15.21	3.79
16	广州资产	华兴银行	17.00	2.30	14.70
17	广州资产	东莞农商行	16.00	6.66	9.34
18	广州资产	农业银行	15.16	11.22	3.95
19	广州资产	渤海银行	15.00	7.10	7.90
20	广州资产	东莞银行	15.00	8.41	6.59
21	广州资产	江苏银行	12.00	0.30	11.70
22	广州资产	广州银行	10.00	8.98	1.0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银行授信无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一) 直接债务融资明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还本付息，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目前，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表7-3 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明细表

单位：年、%、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余额
1	26 广州资管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26-07-13	2031-07-13	5	2.05	5.00	5.00
2	26 广州资管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6-05-19	2031-05-19	5	2.10	5.00	5.00
3	26 广资 01	一般公司债	2026-04-03	2029-04-03	3	1.82	10.00	10.00
4	26 广州资管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6-03-20	2026-08-17	0.4110	1.48	5.00	5.00
5	25 广州资管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5-12-25	2026-03-25	0.2466	1.67	5.00	0.00
6	25 广资 Y4	一般公司债	2025-12-01	2028-12-01	3+N	2.25	8.00	8.00
7	25 广资 Y3	一般公司债	2025-11-05	2028-11-05	3+N	2.18	5.00	5.00
8	25 广资 01	一般公司债	2025-04-18	2030-04-18	5	2.10	6.00	6.00
9	25 广州资管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5-01-07	2030-01-07	5	2.00	10.00	10.00
10	24 广州资管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4-10-18	2025-03-21	0.4219	2.08	5.00	0.00
11	24 广州资管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4-10-18	2025-03-07	0.3836	2.10	5.00	0.00
12	24 广资 04	一般公司债	2024-08-27	2029-08-27	5	2.33	8.00	8.00
13	24 广州资管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2024-08-05	2029-08-05	5	2.15	10.00	10.00
14	24 广资 02	一般公司债	2024-07-12	2029-07-12	5	2.33	7.00	7.00
15	24 广资 Y1	一般公司债	2024-06-17	2027-06-17	3+N	2.36	10.00	10.00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余额
16	24 广州资管 MTN002B	一般中期票据	2024-03-06	2029-03-06	5	2.85	7.00	7.00
17	24 广州资管 MTN002A	一般中期票据	2024-03-06	2027-03-06	3	2.60	3.00	3.00
18	24 广资 01	一般公司债	2024-03-01	2029-03-01	5	2.89	5.00	5.00
19	24 广州资管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4-01-17	2027-01-17	3	2.90	10.00	10.00
20	23 广资 03	一般公司债	2023-12-11	2026-12-11	3	3.18	5.00	5.00
21	23 广资 02	一般公司债	2023-08-23	2028-08-23	5	3.20	5.00	5.00
22	23 广资 01	一般公司债	2023-05-24	2028-05-24	3+2	3.18	10.00	0.00
23	23 广州资管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3-04-10	2026-04-10	3	3.28	10.00	0.00
24	23 广州资管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3-02-15	2023-08-11	0.4849	2.41	6.00	0.00
25	23 广州资管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3-01-12	2023-07-11	0.4932	2.54	6.00	0.00
26	22 广州资管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22-09-02	2023-05-30	0.7397	1.74	5.00	0.00
27	22 广资 Y1	一般公司债	2022-08-19	2025-08-19	3+N	3.30	5.00	0.00
28	22 广州资管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2-06-22	2023-02-17	0.6575	2.05	6.00	0.00
29	22 广州资管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2-05-27	2023-01-16	0.6411	2.12	6.00	0.00
30	22 广州资管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2-04-08	2025-04-08	3	3.30	10.00	0.00
31	22 广资 02	一般公司债	2022-01-12	2027-01-12	5	3.42	5.00	5.00
32	22 广资 01	一般公司债	2022-01-12	2025-01-12	3	3.00	5.00	0.00
33	21 广州资管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1-12-03	2022-06-01	0.4932	2.75	6.00	0.00
34	21 广州资管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21-10-22	2024-10-22	3	3.52	10.00	0.00
35	21 广资 03	一般公司债	2021-08-09	2026-08-09	3+2	3.28	10.00	0.00
36	21 广资 02	一般公司债	2021-07-12	2026-07-12	3+2	3.49	10.00	0.00
37	21 广州资管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1-03-10	2024-03-10	3	3.88	10.00	0.00
38	21 广资 01	一般公司债	2021-01-22	2024-01-22	3	3.79	10.00	0.00
39	20 广州资管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0-11-25	2021-03-25	0.3288	2.90	3.00	0.00
40	20 广州资管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0-10-28	2023-10-28	3	3.98	10.00	0.00
41	20 粤资产 PPN002	定向工具	2020-04-13	2023-04-13	2+1	3.20	5.00	0.00
42	20 粤资产 PPN001	定向工具	2020-02-28	2023-02-28	2+1	3.50	10.00	0.00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余额
43	19 粤资产 PPN003	定向工具	2019-12-09	2022-12-09	2+1	4.10	5.00	0.00
44	19 粤资产 PPN002	定向工具	2019-11-08	2022-11-08	2+1	4.14	10.00	0.00
45	19 粤资产 PPN001	定向工具	2019-10-18	2022-10-18	2+1	4.17	10.00	0.00
46	18 粤资产 PPN003	定向工具	2018-12-07	2021-12-07	2+1	5.18	5.00	0.00
47	18 粤资产 PPN002	定向工具	2018-11-30	2021-11-30	2+1	5.30	10.00	0.00
48	18 粤资产 PPN001	定向工具	2018-11-27	2021-11-27	2+1	5.30	5.00	0.00
-	合计	-	-	-		-	342.00	129.00

(二) 存续永续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永续债发行主体均为公司本部，品种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如下：

表7-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的永续债明细

单位：年、%、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余额
1	25 广资 Y4	一般公司债	2025-12-01	2028-12-01	3+N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务。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是	2.25	8.00	8.00
2	25 广资 Y3	一般公司债	2025-11-05	2028-11-05	3+N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务。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是	2.18	5.00	5.00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余额
3	24 广资 Y1	一般公司债	2024-06-17	2027-06-17	3+N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是	2.36	10.00	10.00
-	合计	-	-	-					-	23.00	23.00

四、发行人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八章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经营情况

表8-12026 年 1-6 月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1,850.28	27.10	29,510.00	113.76
投资业务	4,977.40	72.90	-3,568.50	-13.76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6,827.68	100.00	25,941.50	100.00

表8-22026 年 1-6 月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54,775.43	-172.26	-49,688.82	-3617.20
投资业务	86,242.50	271.21	50,526.24	3678.16
其他业务	331.68	1.04	536.26	39.04
合计	31,798.75	100.00	1,373.68	100.00

(一) 营业收入情况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6,827.68 万元，同比减少 73.68%，其中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850.28 万元，占比为 27.10%；投资业务收入 4,977.40 万元，占比为 72.90%；其他业务收入 0 万元，占比为 0。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一是随着发行人投行化转型，收入结构适应性调整，相关业务产生的收入遵循会计准则于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列报，未反映在营业收入科目。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存量资产处置收益收窄，营业收入阶段性回落。

(二) 盈利情况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31,798.75 万元。其中，不良资产管理业务营业利润为-54,775.43 万元，占营业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72.26%，投资业务实现营业利润为 86,242.50 万元，占营业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71.21%，其他业务营业利润为 331.68 万元，占营业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04%。

二、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财务情况

（一）2026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6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026 年 1-6 月不涉及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三）报表科目变动情况分析

表8-3发行人最近一期重大会计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47,853.09	4,564,763.49	8.39%
流动资产	3,949,806.18	3,661,595.94	7.87%
非流动资产	998,046.91	903,167.55	10.51%
净资产	1,452,213.97	1,100,236.16	31.99%
总负债	3,495,639.11	3,464,527.33	0.90%
流动负债	1,087,557.58	1,337,371.89	-18.68%
非流动负债	2,408,081.53	2,127,155.44	13.21%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827.68	25,941.50	-73.68%
利润总额	61,528.38	1,325.29	4542.64%
净利润	46,779.10	1,652.53	273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38.03	219,464.87	-14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9.15	-305,809.31	9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72.09	-33,516.56	853.57%

1、资产负债情况

2026 年 6 月末及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947,853.09 万元和 4,564,763.49 万元，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 12 月末增加 383,089.60 万元，增幅 8.39%，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及债权投资等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及 2025 年末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3,949,806.18 万元和 3,661,595.94 万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79.83%和 80.21%，2026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288,210.24 万元，增幅 7.87%，主要系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及 2025 年末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98,046.91 万元和 903,167.55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0.17%和 19.79%，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占比保持平稳。

2026 年 6 月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495,639.11 万元和 3,464,527.33 万元，2026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31,111.78 万元，增幅 0.90%。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31.11%和 38.60%，2026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249,814.31 万元，降幅 18.6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68.89%和 61.40%，2026 年 6 月末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80,926.09 万元，增幅 13.21%，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026 年 6 月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452,213.97 万元和 1,100,236.16 万元，2026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351,977.81 万元，增幅 31.99%，主要系 2026 年 1-6 月股东增资及净利润增长所致。

2、盈利情况

2026 年 1-6 月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827.68 万元及 25,941.50 万元，2026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9,113.82 万元，降幅 73.68%，主要系一是随着发行人投行化转型，收入结构适应性调整，相关业务产生的收入，遵循会计准则，于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列报，未反映在营业收入科目。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存量资产处置收益收窄，营业收入阶段性回落。2026 年 1-6 月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61,528.38 万元及 1,325.29 万元，2026 年 1-6 月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0,203.09 万元，增幅 4542.64%。2026 年 1-6 月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6,779.10 万元及 1,652.53 万元，2026 年 1-6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45,126.57 万元，增幅 2730.76%，主要系投资收益增长及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3、现金流情况

2026 年 1-6 月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为-106,638.03 万元及 219,464.87 万元，2026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当期不良资产业务投放及运营支出较大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89.15 万元及-305,809.31 万元，净流出规模收窄呈小幅净流出状态，主要系投资业务布局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2,572.09 万元及-33,516.56 万元，2026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增资资金流入。

三、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资信变动情况

长期以来，发行人主要与多家国内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往来，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和广州农商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603.06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约 261.57 亿元，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341.49 亿元，公司具有较大的融资空间。

四、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8-4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货币资金	353,975.54	221,546.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73,187.59	2,791,003.38
应收账款	0.00	107.80
预付款项	1,489.25	1,095.21
其他应收款	25,913.96	26,363.16
其中：应收股利	3,739.37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5,631.41	572,822.86
其他流动资产	119,608.43	48,657.19
流动资产合计	3,949,806.18	3,661,595.94
债权投资	137,842.56	100,195.37
长期股权投资	817,597.47	761,016.41
固定资产	72.85	43.33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在建工程	552.76	566.94
使用权资产	335.50	1,224.69
无形资产	2,545.14	3,097.98
长期待摊费用	225.98	30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74.65	36,715.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8,046.91	903,167.55
资产总计	4,947,853.09	4,564,763.49
短期借款	50,118.44	19,826.43
应付账款	83.05	2.04
预收款项	279,210.82	244,086.42
应付职工薪酬	9,141.77	9,321.55
应交税费	2,127.13	3,871.92
其他应付款	27,957.23	23,759.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8,657.68	986,479.47
其他流动负债	50,261.46	50,024.97
流动负债合计	1,087,557.58	1,337,371.89
长期借款	1,658,479.18	1,355,751.97
应付债券	729,215.88	759,238.68
租赁负债	131.40	149.97
长期应付款	4,211.00	4,24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44.07	7,766.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8,081.53	2,127,155.44
负债合计	3,495,639.11	3,464,527.33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6,059.89	630,945.80
其他权益工具	390,000.00	230,000.00
其中：永续债	390,000.00	230,000.00
资本公积	224,880.99	179,952.34
其他综合收益	-2,323.78	-64.47
盈余公积	32,198.06	32,198.06
一般风险准备	32,256.93	32,256.93
未分配利润	38,619.91	-5,71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1,691.99	1,099,572.89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少数股东权益	521.98	663.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2,213.97	1,100,236.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47,853.09	4,564,763.49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8-5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货币资金	313,813.88	219,11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3,097.38	2,522,202.27
应收账款	22,726.77	22,726.77
预付款项	1,403.79	1,095.21
其他应收款	27,816.70	27,029.02
其中：应收股利	3,739.37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5,631.41	572,822.86
其他流动资产	96,404.03	25,567.77
流动资产合计	3,810,893.96	3,390,557.46
债权投资	70,743.91	100,195.37
长期股权投资	994,641.29	1,003,517.59
固定资产	72.85	43.33
在建工程	552.76	566.94
使用权资产	335.50	1,224.69
无形资产	2,545.14	3,097.98
长期待摊费用	225.98	30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65.06	35,108.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8,382.49	1,144,062.34
资产总计	4,909,276.46	4,534,619.80
短期借款	50,118.44	19,826.43
应付账款	83.05	2.04
预收款项	279,210.82	244,086.42
应付职工薪酬	8,926.60	9,079.03
应交税费	2,005.89	3,546.11
其他应付款	27,929.18	23,758.65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8,657.68	986,479.47
其他流动负债	50,261.46	50,018.75
流动负债合计	1,087,193.12	1,336,796.89
长期借款	1,658,479.18	1,355,751.97
应付债券	729,215.88	759,238.68
租赁负债	131.40	149.97
长期应付款	4,211.00	4,24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2,037.46	2,119,388.61
负债合计	3,479,230.58	3,456,185.51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6,059.89	630,945.80
其他权益工具	390,000.00	230,000.00
其中：永续债	390,000.00	230,000.00
资本公积	224,880.99	179,952.34
其他综合收益	-2,323.78	-64.47
盈余公积	32,198.06	32,198.06
一般风险准备	32,198.06	32,198.06
未分配利润	17,032.66	-26,79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0,045.87	1,078,434.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0,045.87	1,078,434.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09,276.46	4,534,619.80

（三）合并利润表

表8-6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6,827.68	25,941.50
其中：营业收入	6,827.68	25,941.50
税金及附加	960.91	255.46
管理费用	10,939.68	7,954.94
财务费用	37,531.69	41,389.51
其中：利息费用	40,066.94	45,591.09
利息收入	2,548.64	4,213.24
加：其他收益	12.40	15.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462.67	9,493.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313.32	1,554.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18.24	30,148.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53.48	-14,583.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42.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98.75	1,373.68
加：营业外收入	29,814.58	0.00
减：营业外支出	84.95	48.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528.38	1,325.29
减：所得税费用	14,749.28	-327.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79.10	1,65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695.67	1,373.65
少数股东损益	83.43	278.88

（四）母公司利润表

表8-7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6,533.19	23,708.33
其中：营业收入	6,533.19	23,708.33
税金及附加	148.16	246.74
管理费用	10,336.13	7,762.26
财务费用	37,616.22	41,413.39
其中：利息费用	40,066.94	45,591.09
利息收入	2,463.54	4,188.87
加：其他收益	12.35	15.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028.91	11,661.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313.32	1,554.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57.22	3,750.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06.34	-15,022.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42.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10.39	-25,351.81

加：营业外收入	29,814.58	0.00
减：营业外支出	84.52	48.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740.45	-25,400.21
减：所得税费用	14,552.29	-7,011.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88.15	-18,388.51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8-8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657.66	318,324.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6.08	9,25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853.74	327,57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097.15	88,497.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77.96	5,12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24.22	2,827.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2.44	11,66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491.77	108,11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38.03	219,464.8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389.42	1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866.93	4,042.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256.35	134,042.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1.36	189.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2,534.13	439,662.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645.49	439,85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9.15	-305,809.3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146.20	9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20	9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9,734.00	905,976.6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764.73	159,5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644.93	1,065,602.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7,783.66	1,043,438.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986.18	54,609.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4.91	7.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99	1,070.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072.83	1,099,11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72.09	-33,516.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544.91	-119,86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447.07	443,336.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991.97	323,475.15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8-9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024.31	280,748.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2.93	9,25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097.24	290,00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567.85	88,497.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11.64	4,97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10.26	2,601.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2.69	10,29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872.44	106,37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5.20	183,630.2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976.87	164,146.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885.57	7,216.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862.45	171,363.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1.36	189.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956.66	439,566.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068.03	439,75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05.58	-268,393.1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000.00	0.00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9,734.00	905,976.6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764.73	159,5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498.73	1,065,506.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7,783.66	1,043,438.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841.27	54,602.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99	1,070.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701.92	1,099,11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796.81	-33,605.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816.02	-118,367.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493.58	438,884.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309.60	320,517.00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

第十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第二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其中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中 5 条（含）以上的永续债：

（一）被投资企业对该项投资具有还本义务；

- (二)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
- (三) 有一定的投资期限；
- (四) 投资方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
- (五) 投资方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六) 被投资企业可以赎回，或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赎回；
- (七) 被投资企业将该项投资计入负债；
- (八) 该项投资不承担被投资企业股东同等的经营风险；
- (九) 该项投资的清偿顺序位于被投资企业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

发行人同时符合上述第（四）、（五）、（六）、（八）和（九）条，因此依照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中期票据的税务处理方法适用上述规定，公司支付的该等债券利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

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

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

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5、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方案的同意征集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制定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博元，其主要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姓名：姚博元

职务：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电话：020-66811868

邮件：gzzc.office@yuexiu-finance.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58 楼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 1 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募集说明书；
- 2、信用评级报告；
- 3、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将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

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冯宁卓

联系方式：010-6663595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邮箱：fengningzhuo@citicbank.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

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 【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 【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

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

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 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5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无法在宽限期内支付资金的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同时下一计息期（如有）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偿付本息，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投资人保护条款”（如有）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并导致发行人清算；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并导致发行人清算，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

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 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原因，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本公司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召开会议，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 1 号 1 栋 506 房

法定代表人：苏俊杰

联系人：何俏也

联系电话：020-66811827

传真：020-66811898

邮政编码：510623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孙凌然

电话：010-66638057

传真：010-6555922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法定代表人：张学兵

联系人：余洪彬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邮编：10002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李惠琦

联系人：李继明、盛林萍

联系电话：020-38963322

传真：020-38963399

邮政编码：510623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刘洁、刘乐毅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编：100010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编：200010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负责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确认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备查文件和文件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一)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 号）。
- (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 信用评级报告。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一）发行人

名称：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苏俊杰

联系人：何俏也

电话：020-66811827

传真：020-66811898

（二）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孙凌然

电话：010-66638057

传真：010-65559220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主营业务利润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所有者权益} - \text{永续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年末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现金流动负债比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流动负债}$
现金负债总额比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负债总额}$
有形净值债务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无形资产净值})$
EBIT	$\text{息税前利润}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利息支出}$
EBITDA	$\text{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DA} / \text{利息支出}$
销售现金比率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销售收入} * 100\%$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年末资产总额} * 10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